

刊 專 法 立
輯 二 第

編 處 書 祕 院 法 立
行 印 局 書 智 民
街 盤 棋 海 上

現代市政通論

楊哲明編 定價一元

市政是時代的產兒，是人民自動的政治組織。

本書係作者年來研究市政學心得之結晶，書中對於市政之進步，市街之計畫，

我國古代市政之研究，以及其他關於市行政之各項問題，莫不詳細探述，可稱傑作。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初版

立 法 專 刊 (第二輯)

每冊定價大洋平裝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 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 刷 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 智 印 刷 所

發 行 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號
民 智 書 局

分 發 行 處 南京廣州北平
武昌漢口長沙

代 售 處 各省各大書坊

總 發 行 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 智 書 局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爲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與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門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爲本書之特徵。共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與法學四篇。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爲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中世歐洲經濟史

立法院編譯處出版

日本瀧本誠一著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近代歐洲產業發展，全係由中古產業狀況蛻變而來，故吾人研究近代歐洲經濟史之前，當先研究中古歐洲經濟史。本書著者根據此種意見對於中古時代之產業狀況，與各種產業的組合，均探本溯源，有詳細的敘述，而在中古封建制度下之各國經濟背景，尤有扼要的說明，爲研究經濟學者必備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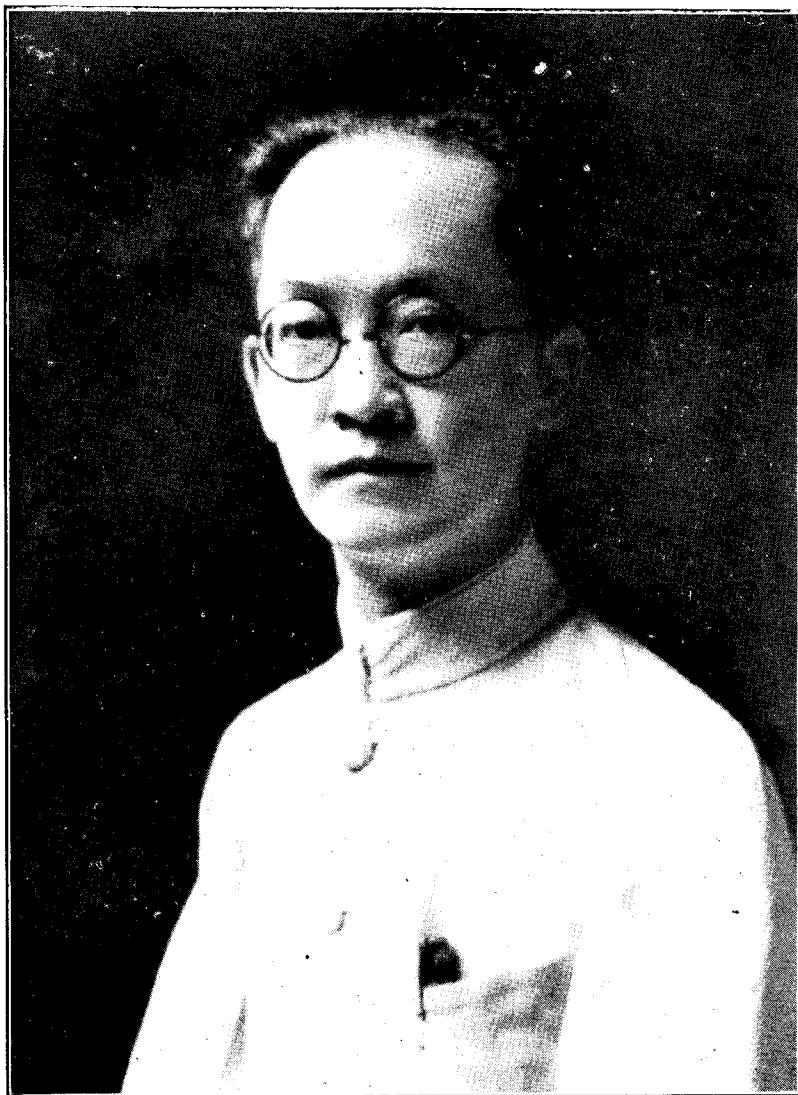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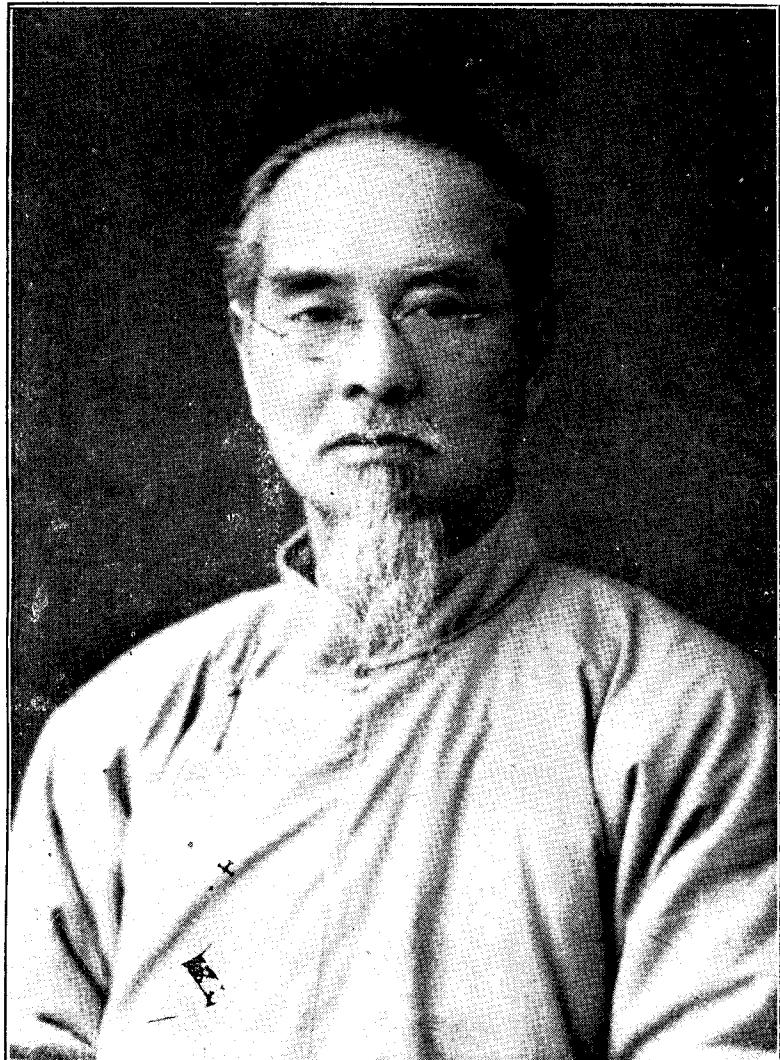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 法 院 院 長
胡 漢 民 肖 像



長院副
像肖森林

320741

例 言

本刊第二期彙編各法案從十八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每半年刊發一期

— 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

—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十六件附件十五法律案五十七件附件一
類案卷件附錄一

附件或係補充本件或係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附錄係認為屬於本案重要關係文書者始連類編入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名原則而性質上確屬立法原則者一律採編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方案逕送本院查照起草者亦與立法原則相類用併編入

— 預算案係按照預算年度編製審議本刊所編各案因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的性質故一併編列

一 立法原則法律預算各案之下均附註通過會次其已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
各法案在本期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次期索引內補列

立法專刊目錄 第二輯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案 二五

民法物編原則 二五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一八

立法原則

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 一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

公債法原則 三

公司法原則 六

附 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並另訂

單行法案 八

出版條例原則 八

解釋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 九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一〇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一五

附 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案 一八

票據法原則 一八

工會法原則 二一

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 二二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二四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二四

法律案

省警務處組織法 三一

技師登記法 三一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三三

縣保衛團法 三五

大學組織法 三七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三九

禁烟法 四〇

考試法 四二

特種工業獎勵法 四三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四四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四四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四四

商會法 四五

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五一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五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五六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五八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五九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五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六〇
清鄉條例	九二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九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	九四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一〇三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三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四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一〇六
附 修 正 軍 事 參 議 院 組 織 法 第 四 條 第 十 一 條 第 十 二 條 第 十 三 條 條 文	一〇六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一一
陸海空軍刑法	一二一
交易所法	一二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一二七
區自治施行法	一二九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一三四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一四六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爲應任職案	一四八
工會法	一四八
票據法	五四
兵工廠組織法	六九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七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 案	七三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七四
審計部組織法	七五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七六
公務員任用條例	七八
考績法	七九
漁會法	八〇
漁業法	八三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八七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八九
民法第二編 債編	八九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一四四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一四六	條例文	二七五
民法第三編物權	一四七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七五
反省院條例	一六三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七八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一六四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二八一
監督寺廟條例	一六五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八四
預算案	一六七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二八六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一六七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二八八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審核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九一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九二

立

法

專

刊

四

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

本案審查報告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五日送立法院

一 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

理由 商會為商業的集團既以業為組織單位自應以同業公會為原則

二 一區域內應限於一個同業公會

理由 兩個以上同業公會在一區域內恐有發生衝突之虞

三 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件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

理由 商業的法人雖合原則的條件其願組織同業公會與否完全屬於自由不能加以強迫

四 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組織類似或一部相同之同業公會

理由 類似或一部相同其區分未免複雜易致發生糾紛要之商會之任務既以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為宗旨其組織似以界限明確免除糾紛為宜因略具意見如

右

立法原則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查工商部所擬商會法草案前經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函送貴院審議嗣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商會法原則中關於商會組織之單位有三種（一）同業公會（二）商業的法人（三）別無同業之商店對於此點有四個問題須請予以解釋並於可能的限度示以實例（甲）商會組織之單位是否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與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乙）一區域內是否僅限於一個同業公會（丙）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之條件是否必須組織同業公會（丁）別無同業之商店能否附合類似或一部相同之業而組織同業公會等由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交王寵惠胡漢民戴傳賢趙戴文陳果夫孔祥熙六委員審查去後茲准覆稱該案業經審查完畢其結果如下（一）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二）一區域內應限於一個同業公會（三）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例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四）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商會法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

報告書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六·五、

茲為實現此原則特制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送立法院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
下列四端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
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

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

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
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

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
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
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職業團體為農會工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為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
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
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為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

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
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

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
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
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五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

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

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五 筹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六 會議之組織

七 經費之來源

八 會計

九 解散及清算

七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
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
請政府核准立案

附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件相應檢同方案函達即希查照並依是項方案原則速訂人民團體法規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八·六·廿二、

公債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送立法院

第一條 政府所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依照本

公債法原則之規定

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期限滿一年以上者亦同

(理由)發行公債須經立法程序本為限制行政機關自由增加國庫負擔起見至期限不滿一年之臨時挪借及期限不滿一年之庫券與國庫負擔之增加無重大關係且使財務行政機關得以隨時周轉调剂盈虛故可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庶財務行政上有若干伸縮之餘地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

途債額利率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始發生效力

(理由)凡中央政府募集公債無不關係國家信用財政收支及國民經濟故必須經過財政部審查及立法程序以歸統一而杜浮濫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爲原則

(理由)經常費用必須從經常收入項下開支始無匱乏之虞若時常舉債以供經常費用必致稅源涸竭財政上發生紊亂與困難故應嚴加限制

第四條 政府募集內外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爲限

一 充生產事業上資產的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

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爲限(如築鐵路興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理由)生產事業往往需款甚鉅私人無力舉辦故應由政府創辦且此種事業均須經過相當時期方能有利故必須舉債開辦惟富於冒險性之事業仍恐虛耗庫帑故須加以相當限制

二 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用費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業爲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理由)創辦基金事關創始與其他普通經常支出不同且事業又關係國家人民之永久利益故可舉債辦理

三 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天災特別事變等類皆屬之)

(理由)對外戰爭關係國家與替民族生存故所需費用應由現在及未來之納稅者共同負擔償還責任至救濟天災亦爲一種非常要需故應利用舉債方法以均人民苦樂

(四)充整理債務之用但能以減輕負擔爲限

(理由)如國家有未能按期還本付息之債務其整理之方法惟在募集新債以還舊債但使其條件能輕減負擔自當於國家有益

第五條 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理由)公債用途有關政府信用及人民利害不應移作別用致紊亂國家財務政策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非經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募集外債

(理由)各級地方政府募集外債流弊滋多甚易引起國際糾紛及損失對外國家信用故應加以慎密限制

第七條 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圓以上之公債縣市非經上級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五萬圓以上之公債

(理由)此條規定之用意係對於下級政府負一種監督責任以免濫發公債致發生財政困難暨影響一般政府信用第八條 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礙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還為準

(理由)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雖不必規定數目然使毫無限制恐借債過多政府經常收入多被抵用致財政紊亂

而妨礙其他政務之進行且恐入不敷出發生拖欠損失政府信用故擬限制如上文例如具有第四條第二項性質之公債非籌有相當收入作還本付息基金之計劃不得任意募集是即限制之用意也

第九條 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決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並公布之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立法院呈爲該院財政委員會起草公債法原則經該院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鑒核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特送請核議等由曾經本會議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推譚延闔戴傳賢王正廷三委員審查由譚委員召集當即函送審查去後旋准譚委員等報告審查結果將原則第四條內三種用途改爲四種用途第四條第三項下重大天災下加特別事變四字第四條第三項下加第四項而將第九條刪去並附修改各點意見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八四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交立法院在案相應錄案併檢同油印修正本暨審查

報告書函達請

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六·二七·

公司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一 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送立法院

總則

一 公司分為五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分有限公司

四 保證有限公司

五 股份兩合公司

二 公司為法人

三 凡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但為其他公司

之股東時其入股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銀總數
四分之一

無限公司

十四

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

十三

創立會應依法定程序決議一切事項並選任董事及
監察人

十二

認足股份總數時認股人交足股款二分之一即舉行
創立會

十一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十

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之

九

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之

八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
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以額定資本為限

七

公司解散之事由及股東之退股或除名應列舉的規定

六

兩合公司

五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
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以額定資本為限

四

兩合公司

三

兩合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一

兩合公司

面

- 十五 公司股分每股不得少於十元
- 十六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用同一姓名
- 十七 股東之責任以所認之股額爲限
- 十八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代表股額過半數舉行之每股有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分別限制之但每股東之議決權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權數五分之一
- 十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二十 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任期不得過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 二十一 有總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控告董事或監察人
- 二十二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時監察人爲公司代表
- 二十三 監察人由股東會於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 二十四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二十五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 二十六 公司債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募集其總數不得超過已繳之股額
- 二十七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增減資本
- 二十八 公司解散之事由應列舉的規定
- 二十九 股東之保證責任不得少於認繳股本之三倍股東人數不得多於五十人
- 三十 公司股份不得向市場招募或轉讓
- 三十一 公司不得發行債券
- 三十二 公司宣告破產時各股東所負之責任除所繳之股本外以其保證額爲限
- 三十三 股東認繳之股本應一次繳足每股不得低於一千元
- 三十四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時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其股東至少有一人負无限責任
- 三十五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

三十六、公司之事項除應須股東會決議外並應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據委員兼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提出公司法原則草案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交孔委員祥熙李委員文範審查旋據提出審查報告復經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檢同公司法原則函送希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八·一四·

附 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

保留並另訂單行法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本會議第二百零六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案稱查公司法原則案中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保證有限公司法原則案中第二百零六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案稱查

公司之規定本為取法於歐洲各國之小組有限公司辦法在中國公司組織中尚屬創舉茲黨國一切行政司法組織均尚未臻完備商場中之信用調查亦未舉辦各股東之保證責任是否確實若專恃行政之取締與司法之監督恐一般民眾利益之保障過於粗疏可否將公司法中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如將來仍視其設立為必要則仿照德法兩國先例另以單行法行之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討論後決議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訂單行法在案相應錄案併檢附原提案及附件函達請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二·二七·

出版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一一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送立法院

一 為保障出版自由防止不正當出版品之流行應製定出版條例

二 凡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材料印製之新聞紙類書籍圖畫影片及其他文書出售或散佈者均認為出版品

三 構成出版品之關係人如左

1. 編著人
2. 印製人
3. 發行人

四 一切出版品之登記審查由國民政府所屬之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審查條例另訂之

五 凡出版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其已登記者應撤消之

1. 宣傳反動思想者

2. 違反國家法令者

3. 敗壞善良風俗者

4. 妨害治安者

六 出版品之處置辦法如左

1. 紹正

2. 警告

3. 查禁或拘罰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一
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送立法院

解釋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八、十四、
查照為荷此致
條例原則函送希

則草案經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特檢送原草案請查照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決出版條例原則修正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檢同出版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送所擬出版條例原

義各等情事關政治原則及行政機關之權限應請政治會議擬定監理範圍及辦法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推吳敬恆王伯羣孔祥熙劉紀文方覺慧五委員審查在案旋准吳委員敬恆等函送解釋關於市公用事業監理二字之範圍及辦法稱按監理二字之意義係監督管理之省文此二字不能同時並用其已經各市政府管理之事業自無須再用監督字樣所謂監督者即指

逕啓者查關於二中全會議決各市公用事業內監理二字之範圍及辦法一案前經吳委員敬恆等擬具監理二字之解釋呈核經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解釋通過交立法院起草監督法併經函達在案茲本會議第一九三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請將上次決議案內監督法之「法」字改爲規程或條例經議決改爲「交立法院起草監督規程或條例」
專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比啟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八、二九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送立法院

設置主計總監部提案書

者而言此項監督法應請政治會議交立法院議定俾共遵守至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各市政府欲移歸其管理者應雙方商定綜合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解釋通過（二）交立法院起草監督法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請
查照辦理見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八、二二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送立法院

故最高之會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

機關之會計制度便於統一

4. 其機關地位超然則易於保障會計人員地位之獨立
(因各機關所有之會計人員皆直接對於主計總監
負責不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操縱)

5.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會計報告

6. 會計完全獨立則易於養成各機關財務出納人員之
潔操因而增高國家財政之信用及促進國家財政之
統一

乙 歲計(即按年預算說明見後) 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
直屬機關理由

1. 非有獨立歲計機關主持政府各機關之預算不足以
收公允精當之效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一切機關之預算均應經一超
然機關詳為鉤稽比較斟酌損益以免各自為政漫無
標準故此項獨立歲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
機關之歲計制度便於統一

4. 中央對於各機關之預算均賴高材專門人員長期主

辦始能得良好結果故必須提高預算機關之地位以
容納多數專長人才

5.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預算報告

6. 按現今各國成例凡共和國家預算機關多直隸於大
總統按照我國現在政府組織其地位自宜直屬於國
民政府

附『歲計』名稱說明

(天)西文 Budget 擬譯稱『歲計畫』我國現用名稱祇
有『預算書』但『預算書』只能當西文 Book of
Estimates 僅為『歲計畫』 Budget 內中之一部分

按美國制度提出國會之歲計畫必須具備下列文
件

A 大總統每年提出歲計畫於國會其歲計畫中必
須備載下列各部份

(一) 總統歲計畫提案文

(二) 財政說明書內載

(子) 財政現狀

(丑) 歲費支配情形

(寅) 收支概況

(卯) 以前財務政策及預算主張對於庫帑之影

響等事

(三) 分類實支節略

(四) 預算書摘要內載

(子) 預算收入與過去若干年實收數之比較表

(丑) 預算支出與過去若干年實支數之比較表

(五) 新預算案提出改變各點略述

B 財政部長同時備送

(六) 預算書全文

(七) 過去五年間收支詳細說明書

據此可見『預算書』Book of Estimates 乃僅為 Budget 內中之一部份故 Budget 似應譯作『歲計書』較為確當

(地) Budget 通常係指一會計年度之預算而言恰是『歲計』意義而『預算』二字尋常不含有年度意義

故不足以當 Budget

根據以上二理由擬稱 Budget 為『歲計書』而稱

西文 Book of Estimates 為『預算書』

統計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1. 非有最高統計機關則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所有各機關所辦之統計彼此不相為謀以致參差重複掛漏

不完不能成一系統無法編成全國之整個的統計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所有機關各有應編統計故最

高統計總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辦法便於統一

4. 統計苟有最高機關以總其成則易於集中人才而為

共同規定辦法之訓練

5.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編成有系統之全

部統計

6. 或主張裁併各機關內之辦理統計組織而使全國任何統計皆歸一總機關辦理殊不知各機關情形不同其需要之統計亦異自辦統計易於切合需要倘完全歸一機關辦理全國各種統計則情形偏闊恐有閉門造車之虞故莫如由各機關分辨統計而另設最高統計機關以總其成遠較妥善

會計與統計合設一總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理由

1. 會計與統計兩機關雖皆應直屬於國民政府但若分設兩部則終嫌鋪張太大

2. 會計與統計本相關聯而尤以財政統計為然其大部份統計材料皆須由會計報告得來而會計政策又往

往須取決於財政統計所得之結果故此二者本不能

絕對分離

戊

3. 此二種事務之行政組織上甚爲髣髴宜於合併辦理歲計與會計統計合設一總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理由歲計預算必須應用會計方面與統計方面所得之結果故設於一機關內事務上可以多得便利己

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之總機關應提高地位並擴充範圍擬名爲「主計總監部」之理由

1. 國計關係國政盛衰故歷來良好之政治組織皆隆重其地位例如周時賦稅征歛屬於大司徒而制用會計則直隸於冢宰漢時國家財賦分掌於大司農及少府而主計則另設計相掌之英美主計長官亦地位隆重可見古今中外均以此爲監督財政之要着按英制計相職多以首相兼任或以首相下政府黨中之最高領袖任之美制則以反對黨之領袖任之

2. 現今財政部中之會計司本已將全國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合併於一處辦理但殊難收效其故如下

(子) 其機關隸於行政院之一部無獨立之資格不能

超然有所主張

(丑) 其地位太低不能指揮控制全國各機關之會計

統計行政而保障其人員對於全國各機關之歲計案縱欲秉公增減亦難免有扞格之虞

(寅) 範圍太小不能充分用人尤不能充分用高才人員是以其事務只備形式而無法認真辦理

3. 主計總監部地位既高實權亦大又可以集中人才由其維持全國各機關會計之獨立指揮全國各機關統計之分辨合作秉公斟酌損益全國各機關之歲計預算則會計與統計預算皆易於短期間內納入正軌

乙 機關之組織

主計總監部主管全國會計預算統計直隸國民政府(

略如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中央研究院等例) 部置主計總監一人爲特任職以國民政府委員一人充任之副總監一人亦特任職但不限於國民政府委員
總監下置會計監歲計監統計監會計監置會計長一人特派職副會計長一人簡任職歲計監置歲計長一人特派職副歲計長一人簡任職統計監置統計長一人特派職副統計長一人簡任職各以學術優長經驗宏富之專家充任之監以下分處分司分科辦事

歲計監所屬分若干司司下各分若干科分掌全國各機關預算事務

- 丁 會計監所屬設會計委員會其委員無定額以各院部會之會計長官充之由會計監隨時招集會議諮詢討論關於會計制度等事項
戊 統計監所屬設統計委員會其委員無定額由各院部會之統計長官充任之由統計監隨時招集會議諮詢討論關於統計辦法等事項
己 各院部會會計處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除依法應受所

-
- 庚 在機關長官督率辦事外一切行為均向會計監直接負責其任免進退由主計總監主持之
各院部會之統計處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除依法應受所在機關長官督率辦事外一切行為均向統計監直接負責其任免進退由其主管長官分別咨請主計總監執行之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八公函

逕啓者本會議前於一八二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出設置主計總監部案當經決議指定譚延闔胡漢民宋子文趙戴文孔祥熙五委員審查在案茲准譚委員延闔等提出審查設置主計總監部報告稱查此案係擬將全國會計歲計統計歸納於一最高之機關既有超然獨立之精神復有統一集成之效用原屬意美法良第際此軍事尙未結束地方未盡安定時期此項計劃能否即見諸實行尙須斟酌故僉擬暫將此案交由立法院擬定一具體方案留俟適當時機再行決定實施庶幾推行無阻實效可期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主計總監部案交立法院擬定具體方案呈候核奪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八月八日送立法院

第一 甲 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

立 法 原 則

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
乙 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

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處之收入應全數作爲港務之用

第二 向由海關代管航政各部分暫行仍舊惟須同時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其關於海關代管海政部分已歸海軍部指揮者不在此內

第三 確定航政範圍航政法規亟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

第四 沿海岸及本國境內之外船航行權應速收回

附 原提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八、二二
立法院

查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五條內載企業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又建國方略內關於港灣及水道之疏濬尤有詳晰之設計昭示吾人蓋以航政爲一國工商業發展之命脈從前我國航政未加整理遂無整個的統一規劃任聽其他地方行政機關局部割裂事權不一馴至外人越俎乘機操縱本國航業多被摧殘此卽航政未經統一政策無由實施所演成今日之不良結果也茲者訓政開始其各項建設之完成期限亦經一中全會

議決在此時期以內亟應糾正從前政府之失策確立航政根本方針以促成革命建設之實現但如航政不先統一則政策仍難實施而進行方案亦無一貫的體系規畫整理徒託空言將見勞費孔多而效率愈少事權不一而糾紛益甚本黨方當厲行革命外交政策收回已失國權之際坐令外人反得利用機會延長其侵占吾國航業之利益其關係於一部之職權尙小而影響於國家前途實大也茲就管見所及關於航政根本方針應行決定者列具五項如左

第一 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其與航路連帶之港埠倉庫航行標識船塢亦一律國有飭令主管部從速規畫實施方案分別建築改良或收回之

(理由)航路國有黨綱早經規定茲應令主管部擬具方案次第實施至於港灣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等實與航路不可分離譬諸鐵道之於車站橋樑故宜統歸國有考慮之各國先例莫不皆然從前爲地方或民間所有者亦須由國家逐漸收回之

第二 厲行行政統一遵照二中全會議決全國航政概由交通部經營或管理之其向由海關代管各部分令由交部從速接管

(理由)航路應歸國有航政尤宜統一應由中央統籌處理

交通部即爲中央處理航政之機關故應令交部通盤規畫經營管理若委諸地方爲局部的經營則步驟難期齊一措施或失輕重勢必支離破碎妨礙發展至於海關洋員兼管航政尤爲世界所無之惡例在前清令關代管之初不知航政關係國家命脈舉而授之於人一任其侵越操縱遂成反客爲主之勢現在財政部以航政係屬交通部主管不便過問交通部以海關係屬財政部直轄無從指揮長此牽延殊乖政體故亟宜令由交通部從速接管以一事權另附接管辦法大綱一件敬候一併 裁決

第三 確定航政範圍列舉如左

- 甲 航路行政 如浮燈燈塔望台及其他航行標識之設置管理沿海及內地江河之疏濬近海遠洋平水急水各航路之劃分定期或不定期航線之指定及擴張暨外國船舶出入之限制及海上衝突之預防等
- 乙 港埠行政 如港灣埠頭倉庫躉船船塢之建築管理修繕使用等
- 丙 船舶行政 如船舶之製造檢查註冊等
- 丁 船員行政 如船員(輪機駕駛引水等)之養成檢定考試及核給證書考核成績設備保險等

監督保護遠洋航行之獎勵補助海運政策之確立等

(理由)航政卽水上交通行政之謂歷來因航政未有確定範圍行政系統難免糾紛然就學理上之論定事實上之觀察並考查各國先例航政內容不外上列數端皆應置諸中

央直接管轄之下者也

第四 航政法規亟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

(理由)我國航政法規尙未完備施政固感覺不便人民亦無所適從應請於最短期間內由立法院將航政各項法規如船舶法海商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引水法船舶註冊法航業補助法造船補助法海上衝突預防法等從速制定頒布以資準繩

第五 沿海岸及本國境內之外船航行權應速收回

(理由)外國船舶恃不平等條約爲護符在我國沿海及內地江河自由營業復因海關洋員代管航政故保護外船優越無倫經濟侵略無所不至遂致我國人民自營之航業備受壓迫奄奄不振航商在本國境內乃不能與外商並圖生存此實本國工商業前途之制命傷也茲值修約之際關於航權之收回亟應急起直追不容再緩非此則一切航行政策均無從實施也

綜上所陳確立航政方針實爲目前最爲急要之圖應請

大會討論決定者也至於具體方案及實施程序則當責成主管部遵照既定方針詳密規畫積極進行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准王委員伯羣提議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並擬具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由經決議交譚延闡邵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由王委員正廷召集開會在案茲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審查報告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交外交部等語查已通過之航政根本方針第三項(即由原提案第三第四兩項合併而成)辦法云確定航政範圍航政法規亟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其中計包舉兩事(甲)確定航政範圍王委員伯羣原案計分航路行政港埠行政船員行政航業之監督經營等五點(乙)航政法規王委員伯羣原案內附詳理由列舉各項法規如船舶法海商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引水法船舶註冊法航業補助法造船輔助法海上衝突豫防法等應從速制定頒布以資準繩等語除咨國民政府並將審查報告第四項交外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併檢

附原提案暨審查報告及航政根本方針油印件函達請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八·八

附 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四號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行政院呈復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奉發航政根本方針對於第一條乙項所載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導監督等語有疑義數點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飭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交政治報告組審查在案茲將政治報告組提出審查意見一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內之所派委員四字應刪二關於航務中央與地方之職權及中

票據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抄發上海市政府及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央各部會間之職權由立法院於航政法規中規定之請公決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分別轉飭立法院行政院及其他有關關係各部會遵照並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等由查此案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核議呈復轉送

- 一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二 票據依所載文義由簽名人負責
 - 三 票據上依法應記載之事項不得缺略
 - 四 以善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說明本條為保護善意占有者而設票據為流通證券屢

經輾轉故取得者苟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即爲正當之持
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爲
票據之返還此爲各國立法例一班承認例如甲以乙所
寄存之匯票轉讓於丙丙不知其票之所由來而受取之
即享有票據上權利

受票據上之請求者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不得以自己與
請求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向之對抗

說明本條定抗辯之限制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便票
據之流通抗辯之意義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設詞以避免
義務之謂也例如甲爲發票人乙爲債務者己爲執票人
丙丁戊爲己之前手己向乙請求履行債務時乙以爲與
丙或丁或戊有欠款抵銷而拒絕付款則是對於己爲抗
辯也是以自己與己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己也殊足
以妨害票據之流通故不許之但若己明知票據有瑕疵
而故意取得之即不得爲善意之執票人乙可以對之抗
辯

匯票之發票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

無記名式匯票因交付而轉讓無須背書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
請

示付款人於承兌時應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

十 付款人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十一 票據債務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預備付款
人爲參加承兌

十二 票據債務人以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均得參加
承兌

十一與十二兩條之說明 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
據關係之謂也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而發匯票或因與
他人尚未接洽妥當或因款項尚未送到致他人不肯承
兌當此之時執票人可以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在執票
人以前之背書人皆稱爲前手）行使追索權實出於不
得已之所爲非其本意且前手受後手之追索明明暴露
票據信用之缺乏此時若於行使追索權之外別有救濟
方法維持票據信用匪特執票人之利益前手亦得以保
全榮譽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由設也然則何時得爲參
加當然在付款人拒絕承兌以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
時爲之至何人得爲參加則預備付款人當先受參加之
請求票據之付款當然由付款人爲之但票據以信用確
實爲第一要義萬一付款人因金錢不足或其他原因臨
時不克照付殊足妨害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預先指

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如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履行義務至預備付款人以外凡不負票據上債務之人均可參加但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否則難免有不道德之人或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其結果仍不付款徒費周折

十三 汇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付款之責

十四 票據之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十五 參加付款不論何人均得爲之但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時執票人應先向之爲付款之提示

說明 參加承兌人之爲參加承兌也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自應向之請求付款預備付款人係預防付款人

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至第三者之參加付款則與參加承兌不同參加承兌後或尚有不付款之虞故執票人有允否之權若夫參加付款則票據債權上最後之目的已達萬無拒絕之理

十六 汇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出票人所有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索權

十七 本票除關於承兌參加承兌及複本等各節外均準用匯票之規定

說明 汇票之付款人承兌之後即爲承兌人處於主要債務人地位故絕對負清償之責至本票之發票人即是付款人本來絕對負清償之責無所用其承兌故汇票中關於承兌及參加承兌各節於本票均不適用至複本之作用原爲便於流通匯票之付款人或居於異地執票人得以複本之一份寄往异地提示承兌另以一份爲背書而轉讓本票之發票人即爲付款人無請求承兌之必要故汇票中關於複本一節於本票亦不適用

十八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

十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本會議前於第一八五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函送票據法原則草案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交戴委員傳賢宋委員子文審查在案茲准戴委員復稱奉交審查票據法原則草案經詳細研究覺原草案尙屬精密至其有無缺陷非至施行之後不能發現擬請即照原草案通過俾免遷延等語到會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三三次會議討論經決議票據法原則通過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票據法原則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八·二八

工會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送立法院

- 一 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
- 二 工會應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為目的
- 三 工會之指導機關為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
- 四 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如該地方仍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
- 五 工會之設立應經呈報立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 六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一工會工會
- 七 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 八 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托兒所失業救濟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 九 工會尚未舉辦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協助辦理之
- 十 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十一 僱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為雇用條件
- 十二 僱主對於工人不得因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之理由而拒絕雇用或解雇
- 十三 工會為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 十四 在法律所許之範圍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 十五 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
- 十六 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

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或雇用員役
前項所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
工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民擬送工會法原則草案附具說明請
核議等由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
查在案茲准法律組送到審查報告並附工會法原則草案修
正條文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工會法原則
通過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工會法原則函達即希
貴院依據該原則制定工會法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九、十八

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送立法院

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

第一 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
第一 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

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
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為方案而不謂之為法規或條例者
蓋制定法規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尚未制定頒
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
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法
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
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之分際與方針即對法律
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效故其性質實
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
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
部之指導亦為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為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為有決定之效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針耳

第二 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並無抵觸法律明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為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

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爲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 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爲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並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觀乎德奧日本等國之正名爲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較爲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私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爲保育商業

團體及商店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會館制度之精神爲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法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效至二中全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爲發起人自與新商法之規定並無不可通之點也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准戴委員傳質提議關於商會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擬定要點三項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送政治會議並分別辦理特檢同原提案函請查照分別辦理等因准此除報告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外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請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九、十八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中央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提議請將黨員背誓罪條例加以修正或廢止等語經本院詳加討論認為此項條例可以廢止至黨員犯罪加重處罰應由立法機關另訂法律此後黨員犯罪概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並經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一）凡黨員犯罪除死刑及無期徒刑外應照法定本刑加重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斷交立法院按此原則制為法律呈由政府公布施行（二）黨員背誓罪條例於黨員犯罪加重處罰之法律頒行之日起廢止之特錄案函請查照交辦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 一 凡用機器發生動力之機器工廠適用本法其人數暫以三十人為標準
- 二 以已及十四歲之男女為工人最低年齡其有十二歲以上不及十四歲而已在廠者施行時得由主管監督機關寬其年限但自工廠法公布以後不得有新雇不及年齡之工
- 三 最低工資宜以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並規定工資之給付方法
- 四 工廠於年終有盈餘時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五
- 六
- 七
- 八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案准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傅賢提議查工廠法原則早經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現在工廠法亟待起草而工廠法原則中尚有應請解釋者計有工廠工人人數標準工人最低年齡

及最低工資之規定等三點請明白解釋俾資依據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在案茲於本日本會議第二〇一次會議准法律組報告審查意見當經決議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將工廠法原則已經修正之各條另紙抄繪函達請查照並希準是起草工廠法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十、二三

立法院
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〇二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查民法債編原則十五條前經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

議決定並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民法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第三項「預約以至清償期之利息佔本再生利息者其預約為無效」而第四項則言「利息遲付逾六個月經債權人之催告而不償還者其遲付之利息得再生利息」兩項似相抵觸又第三項但書專以銀錢業或儲蓄機關者

一 物權除於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說明 物權有對抗一般之效力若許其以契約或依習慣隨意創設有害公益故明定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以示限制所謂其他法律指特別法而言蓋物權非必悉以民法規定如漁業權著作權及其他另有特別法規定者皆是

民法物編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〇二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送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十、三十、

「前項規定商業上別有習慣者不適用之」等語相應再行錄
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三四兩項修正如下「利息不得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於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算入原本者可依其約定」

立法院
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〇二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查民法債編原則十五條前經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

議決定並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民法債編立法原則第三條第三項「預約以至清償期之利息佔本再生利息者其預約為無效」而第四項則言「利息遲付逾六個月經債權人之催告而不償還者其遲付之利息得再生利息」兩項似相抵觸又第三項但書專以銀錢業或儲蓄機關者

二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說明 物權既有極強之效力得對抗一般人而為貫澈吾黨土地政策起見其權利狀態應使明確故對於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採用登記要件主義明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所謂不生效力者不僅不能對抗第三人即當事人間亦不發生物權效力也

三 所有人於法令所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說明 所有人固得任意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然為社會公益及貫澈吾黨土地使用政策起見不得不加以限制故特設明文以示其旨至對於他人非法之干涉則許其排除以資保護

四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七

說明 為注重社會公益起見動產所有權及不動產所有權之狀態不宜久不確定故規定其取得時效至時效期限亦不宜過長故分別規定動產取得時效為五年不動產取得時效為二十年或十年

五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地上地下若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說明 土地所有權之效力固可及於土地之表面土地之內部及土地以上之空間然如漫無限制亦屬有害公益故明定須受法令之限制至其行使亦須以有利益者為限否則即為權利之濫用應在禁止之列

六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說明 無主之動產得因占有取得其所有權各國法律大抵相同但占有人如事實上無自己所有之意思即無使其取得所有權之必要故明定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動產者始取得其所有權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公司共有人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公司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說明 我國祠堂祭田合夥等均爲公同共有關係故不可無公同共有之規定至公同共有人非如普通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各有其應有部分故明定除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公同共有物或行使其他之權利以保護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

八 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

說明 佃權本有永久存續之性質故定爲有期限者即視爲租賃適用債編關於租賃之規定以示區別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說明 佃權爲物權之一種就理論言之土地所有人固不應負何種責任然佃權人多屬經濟上之弱者故爲顧全實際狀況計規定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收益時仍許其請求減少佃租或免除佃租以保護佃權人之利益

九 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者爲典權人

說明 我國習慣無不動產質而有典二者性質不同蓋不動產質爲擔保債權出質人對於原債務仍負責任苟

質物價格低減不足清償出質人仍負清償之責而典則否質權既爲擔保債權則於出質人不爲清償時祇能將質物拍賣就其賣得全額而爲清償之計算無取得其物所有權之權利典則用找貼方法便可取得所有權二者比較典之習慣實遠勝於不動產質因（一）出典人多經濟上之弱者使其於典物價格低減時拋棄其回贖權即免負擔於典物價格高漲時有找貼之權利誠我國道德上濟弱觀念之優點（二）拍賣手續既繁而典權人既均多年占有典物予以找貼即取得所有權亦係最便利之方法故於民法中應規定典權至典係以移轉占有爲要件故又與抵押不同

十一 典權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說明 典權存續期間漫無限制則有害經濟上之發展故明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不得逾三十年約定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十二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仍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說明 出典人於設定典權後對於其典物之使用收益固受限制但典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出典人以之讓與他

人自無不可

十三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

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典權未定存續期間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

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

物所有權

說明 典權之特質在於出典人有回贖之權利如逾期
不贖則權利狀態不能確定於經濟上之發展甚有妨害
故明定典權定有期間者於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不回
贖未定期間者經過三十年不回贖時典權人即取得典
物所有權

十四 出典人對於典權人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者典

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但其找貼以一次
爲限

說明 找貼習慣於出典人及典權人雙方均甚利便故

設此項之規定但習慣上往往有迭次請求找貼致生糾
紛者故規定找貼以一次爲限

十五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

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

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說明 為保護交易上之安全起見對於善意取得動產
之占有應予以保護故爲此項規定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查本會議第一九九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民
法物編亟待起草特擬具原則十四項以爲起草標準請公決
等由當經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該案經於十月
二十七日開會審查擬對於該項原則及說明文字上略加修
正並於第九項下增加一項「爲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
產而爲使用及收益者爲典權人」原第十項改爲第十一項
以下遞推至第十五項止是否有當敬請核議等由到會復經
本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相應錄案
並檢附油印民法物編原則修正案十五項函達即希查照辦

立法院
理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十、三十、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中央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浙江反省院黑幕重重毀法已極請迅將該院院長錢西樵撤職查辦并將該院管理部分移交法院訓練部分移交黨部等情到會本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討論以反省院組織法現在立法

院審議中亟應決定一立法原則俾有準據當經決議（一）反省院歸法院管理惟關於黨義訓導人員須向黨部延請（二）將前項決議函政治會議作爲反省院組織法原則在案特此函達希卽查照辦理并盼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函覆

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十一、六

立
法
專
刊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

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
令妨害公益或超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
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
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
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

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
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
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
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并報由民

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磯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桑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器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礦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採礦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礦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爲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辦理農工礦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第四條 第九條 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并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圓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其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自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 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二 電話員考試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

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

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布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

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

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緝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 潟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

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

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

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

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

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第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

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

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訂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五章 燒營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勵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招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并應即咨會附近駐軍

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匪盜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二 遇盜匪搶刦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

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

屬實者

二 救火遇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

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刦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

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

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

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的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

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

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

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

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五條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人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

十八年七月六日立法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

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

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罂粟或

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圓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

罂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

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

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

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

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

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

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

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

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

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

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

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二 櫄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虐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四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

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國文字

-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

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科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 深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 二 深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 三 深免或深減若干年材料稅

- 四 深免或深減若干年出品稅

-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
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
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

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
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

條第一款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

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

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

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

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

商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

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

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四 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

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

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五 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

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

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

公會發起之

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

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

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

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

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

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

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

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

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

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

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

法 律 案

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

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

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

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席出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另行補選

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利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

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

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

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由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設立

第九章 附則

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械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職於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

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

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

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

一等獎章

乙種

二等獎章

丙種

一等獎章

丁種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種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

獎章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五 勸匪異常出力者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爲合格者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獎章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服務年限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職別	官佐士兵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圓以上或籌助一萬圓以上者	獎章等級	一等二等三等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爲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服務年限	五年以上三年以上二年以上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二年以上	一年以上

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奬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

獎章六字

甲種

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
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
花瓣五個

乙種

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
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線五道二等嵌以
藍地銀色弧線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奬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而晉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

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紿與獎章時并付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機關	職	姓名	因
給與	種	等	獎章	一座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號

字 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姓名

因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空軍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
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紿發 字第 號

軍政部

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
該管長官追還其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奬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
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
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

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

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

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

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四 該管法院職員

五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党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

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件曾爲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會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

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

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

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

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

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

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出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尚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

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

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

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

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

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

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 一 有罪
-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

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為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一 品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才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

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

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

掌其應辦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

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

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

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

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

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

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

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

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

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

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校長呈請由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二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三日立法院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荐任職書記官
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

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

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日立法院第三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予勳章

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

得佩帶勳表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
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與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為九等凡於鎮撫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
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

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
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
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
者得晉授高級之章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

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
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
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第五條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院長認爲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爲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裏腿皮鞋

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

著馬褲穿皮鞋）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

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厘寬一公分八公厘長方形

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

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暨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

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

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爲

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

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

色爲地校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公

釐金線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線一道士

兵用黃色爲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

藍線一道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其分

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

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

（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

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

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繁

裏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爲正規

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

用全紅色線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

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線或毛

三

織品織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

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1) 之 一 圖 附



法
律
案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爲防寒之用
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
布帶兩條以便繫束 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
布帶兩條以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鑲黑色皮
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
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
十五公厘沿邊及帽牆相當
處綴銅鈎及扣六副以便掛
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
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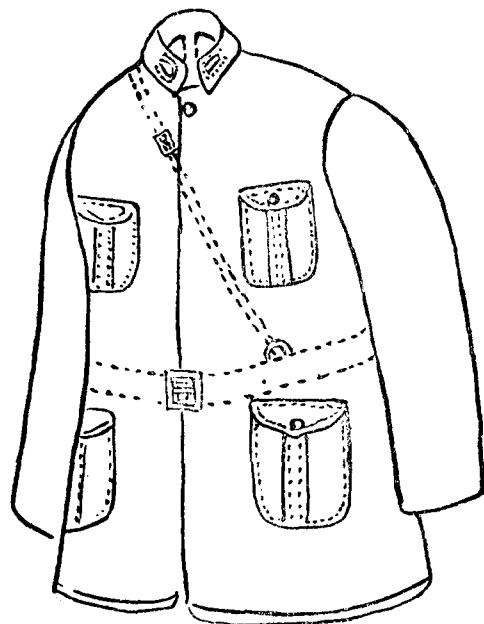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
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
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式帽
三公分)其下牆用黑色漆紙布徑
裏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兩牆綴
寬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牆綴
以皮製帽蒂

(2) 之 一 圖 附

服 祀 常 長 軍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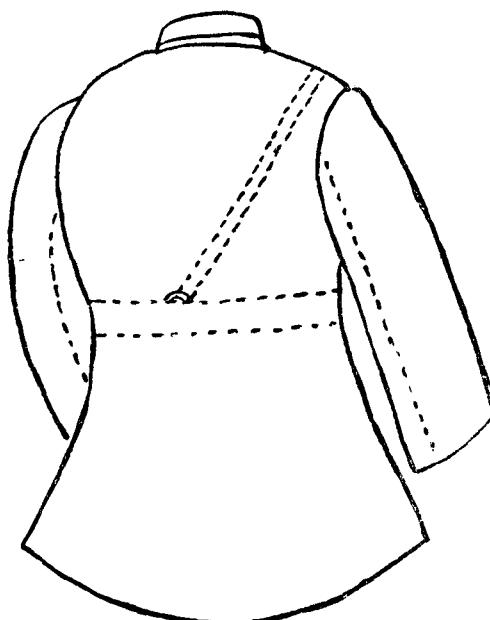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正 面



六四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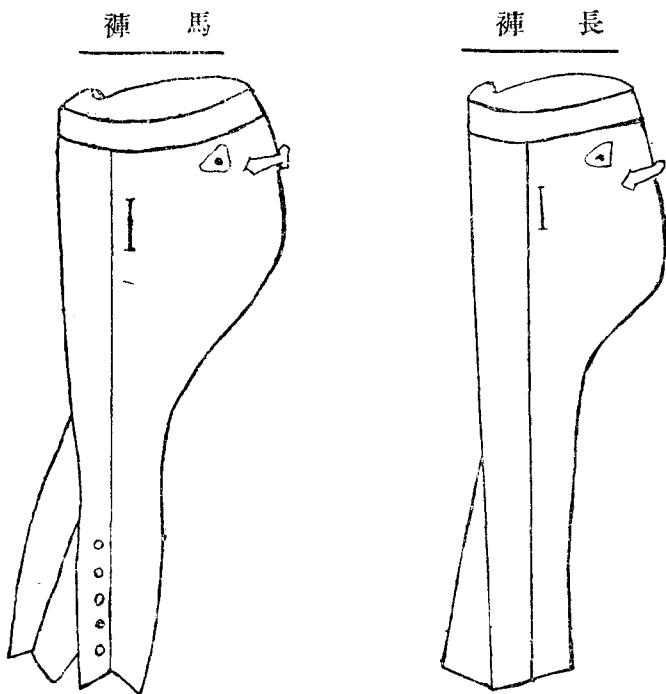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五個
鉤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或用本質同色
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袋二個沿邊縫
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一個鈕之直徑約一
公分領之前端較後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
齊手脈口寬約十五公分

(3) 之一 圖 附

褲 軍 長 官

法
律
案



褲脚用角質鉚五個形微凸平鉚
直徑約一公分（外須加裏腿或
着皮靴）

褲用西裝式腳口不宜過大不翻
折褲腳長與踝骨下面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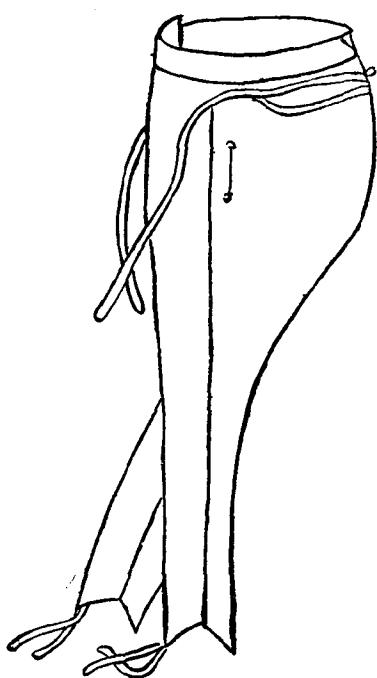
(4) 之 一 圖 附

軍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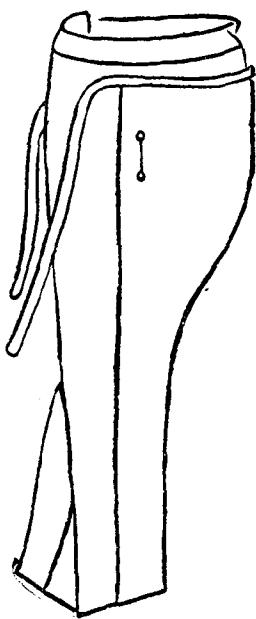
立法專刊

六六

馬褲



長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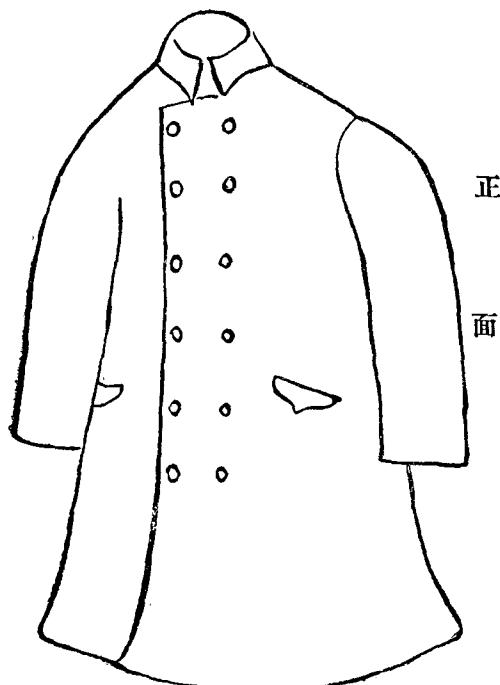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 緹褲帶兩條 同
色布縫成 褲帶兩條餘同 官
佐

正面不開口 緹褲帶兩條
褲口開縱岔長約二十生的
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同
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
裹腿或着皮靴）

(5) 之一 圖 附

官長 外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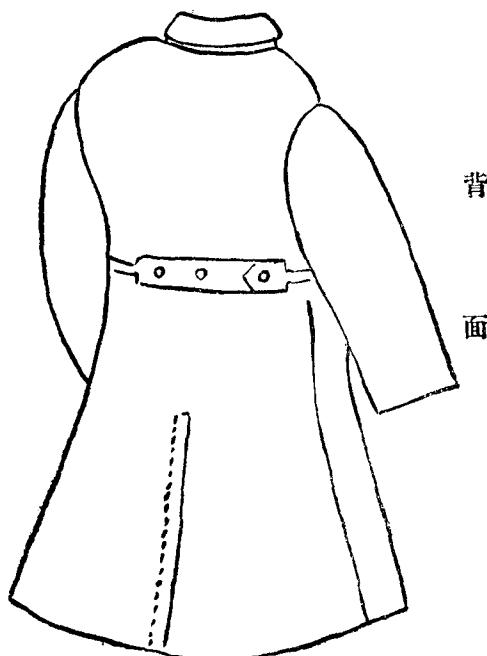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公分領上不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三•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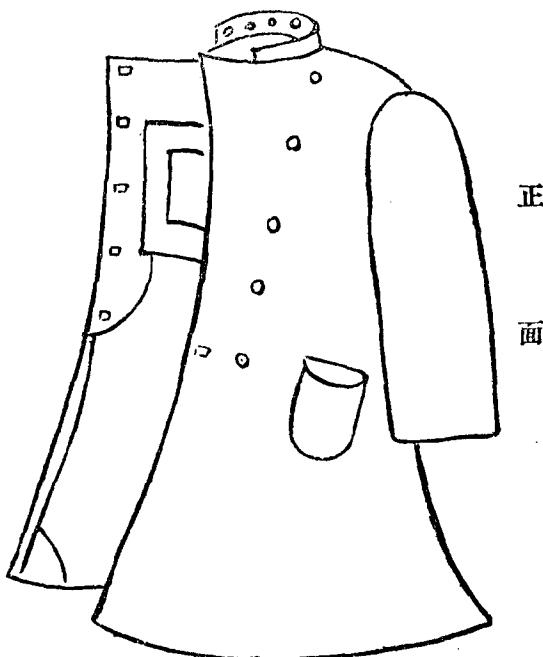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鬆緊之用



(6) 之一 圖 附

士 兵 外 套

立 法 專 刊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鈕五個下部開明口
袋二個概用灰布質餘同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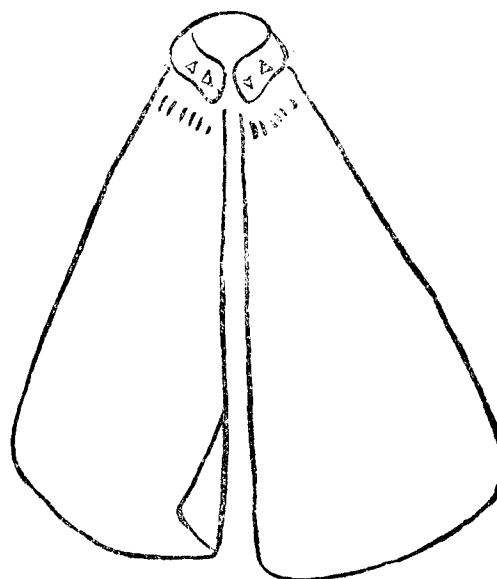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佐同

(7) 附圖一之

官長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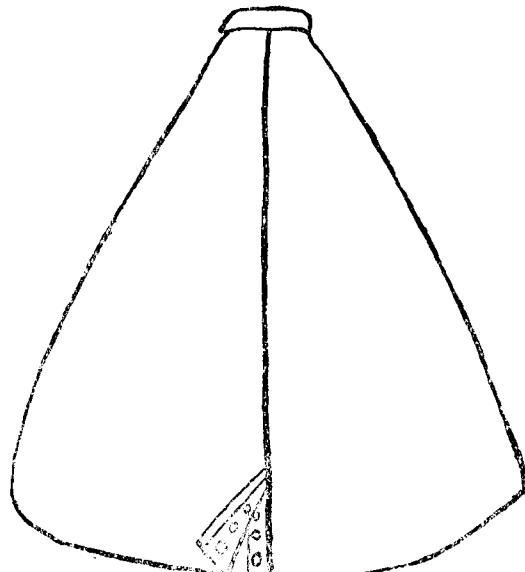
法律案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頭
上左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星
以示上中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
可服用



正面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爲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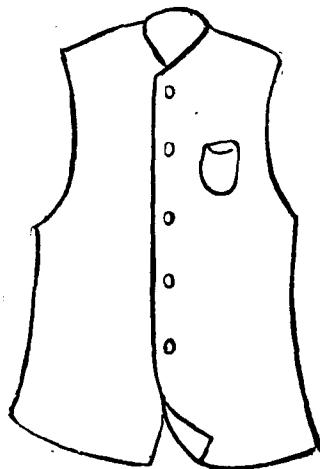
(8) 之一 圖 附

立法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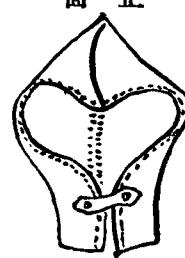
七〇

套手心背帽兩

心背兵士



兩面正帽



帽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綵角質鈕五個左襟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軍衣稍短

套手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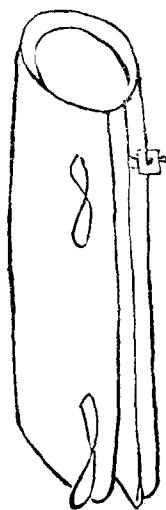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均用灰色官長用
布製或皮製士兵用布製

(9) 之一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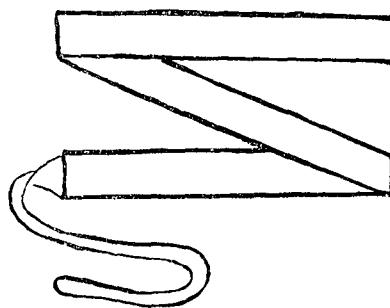
腿 裹

立 法 案

腿 裹 皮



腿 裹 布



適用之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十

公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上亦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下
綴皮帶扣之

(10) 一 圖 附

鞋 靴 兵 官

鞋皮刺馬帶



鞋 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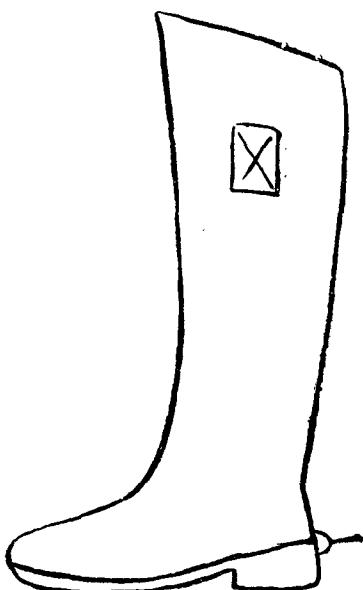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之或用黑布鞋

刺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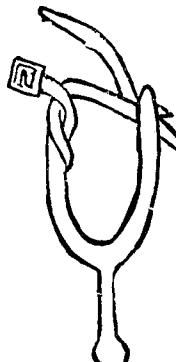
靴 馬



鞋 布



刺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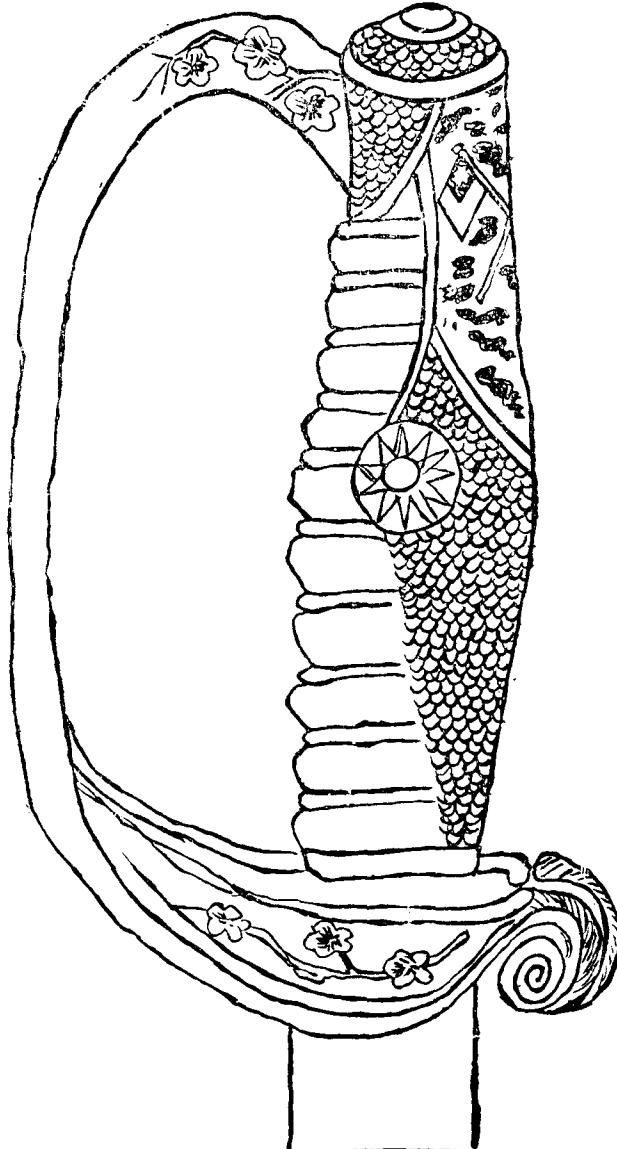
(1) 之 二 圖 附

領章及軍刀圖式

官佐佩刀刀柄穀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平鑄黨旗國旗各一作交叉式並雜雲形中間嵌以黨徽其餘柄面平鑄細點柄鐸及護手外面鏽穿梅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甲

柄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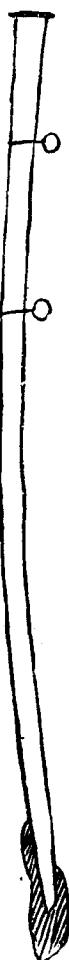
(2) 之 二 圖 附

乙

鞘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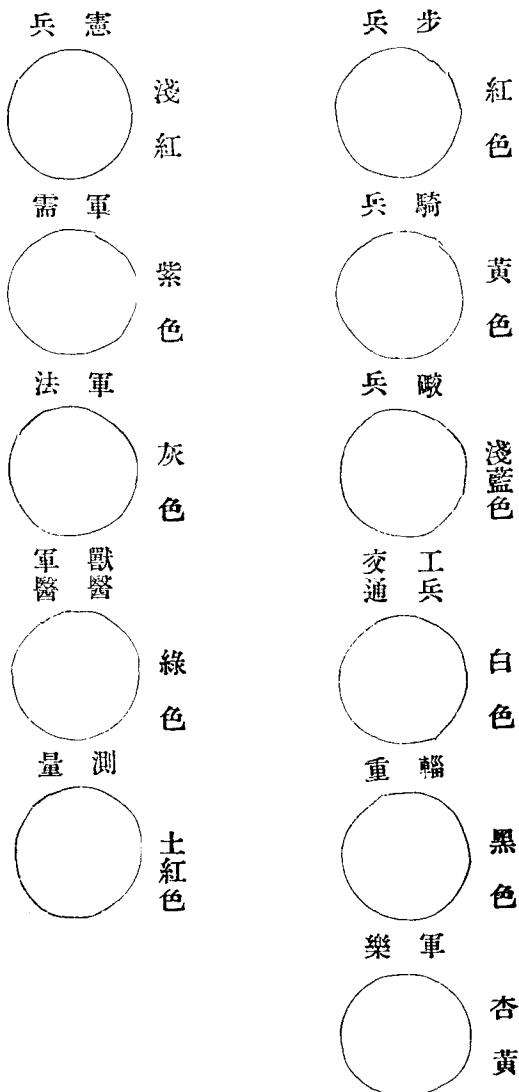
立 法 專 著

七四



三 圖 附

法 律 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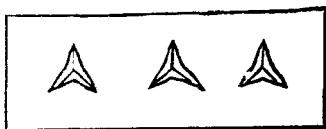


(1) 之 四 圖 附

立 法 事 刊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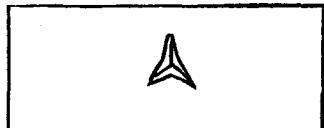
將

中



將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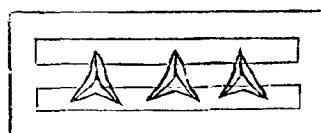


七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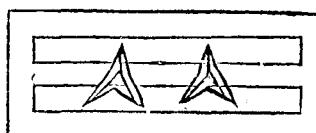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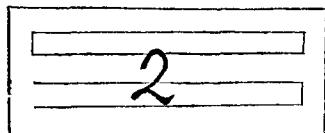
(2) 之 四 圖 附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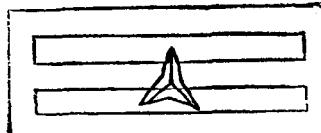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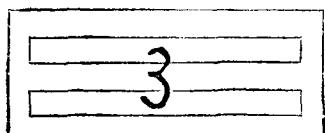
校 上 科 步 師 一 第



校 中 科 騎 師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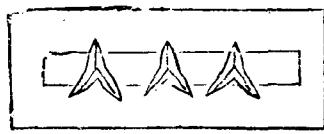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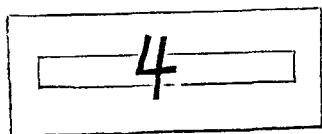


校 少 科 砲 師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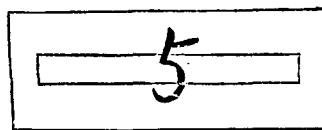
(3) 之 四 圖 附

尉 上 科 工 師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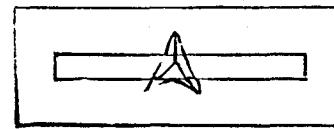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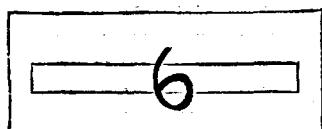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尉 中 科 重 輜 師 五 第



尉 少 科 步 師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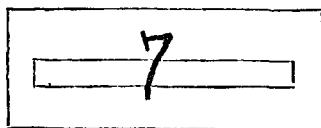


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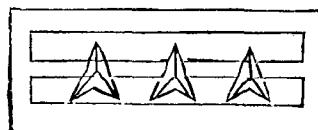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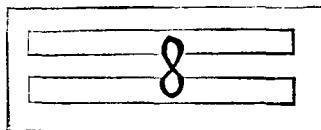
(4) 之 四 圖 附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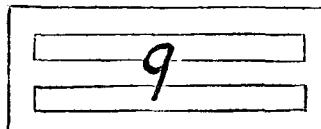
尉 准 科 工 師 七 第



需 上 校 軍 師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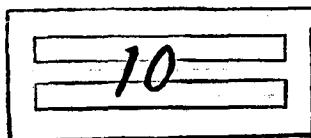
校 中 醫 軍 師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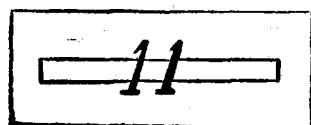
(5) 之 四 圖 附

立 法 事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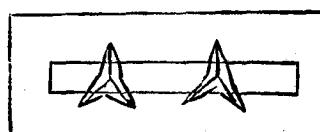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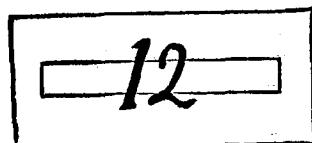
校 少 法 軍 師 十 第



士 上 科 步 師 一 十 第



士 中 兵 騎 師 二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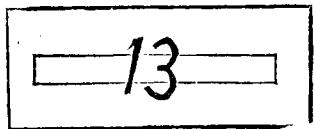
(6) 之四圖附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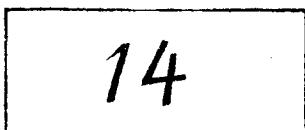
士下科砲師三十第

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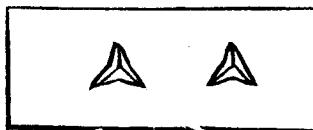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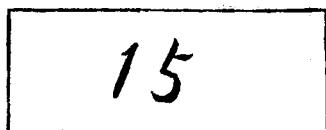
案



兵等上科工師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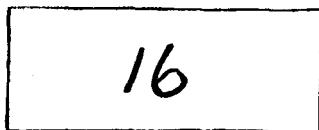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重輜師五十第



(7) 之 四 圖 附

立 法 事 刊

兵 等 二 科 步 师 六 十 第



兵 等 上 塞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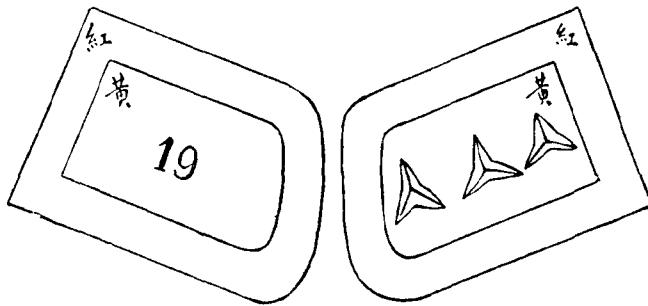
兵 等 一 團 一 第 通 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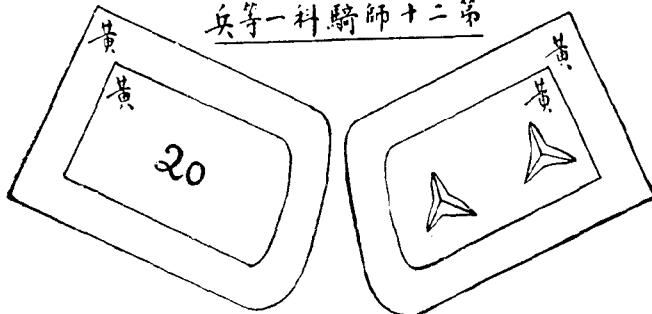
(8) 之 四 圖 附

性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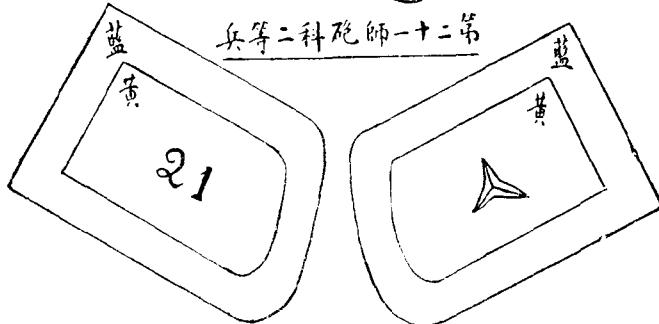
兵等上科步師九第十



兵等一科騎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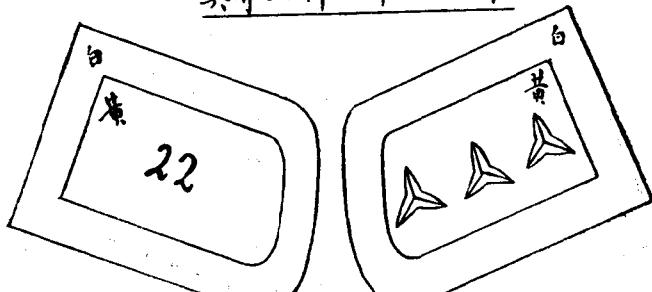
兵等二科砲師一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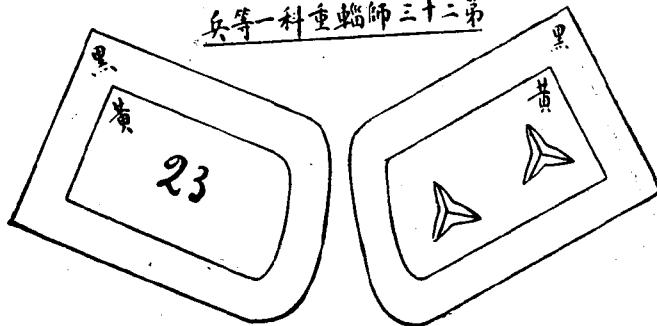
(9) 之 四 圖 附

立 法 專 刊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兵等一科重船師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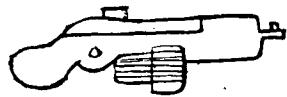


(1) 之五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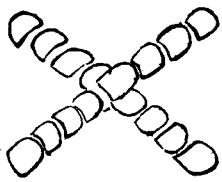
號符種特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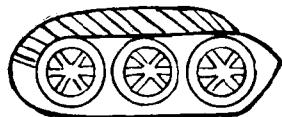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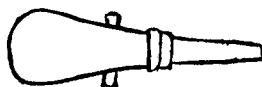
機關槍



參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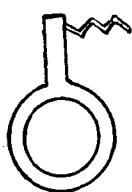
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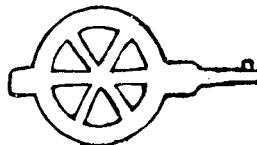
重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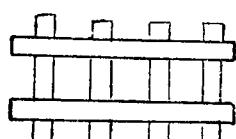
有線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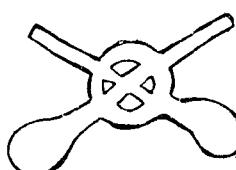
無線電信



山砲



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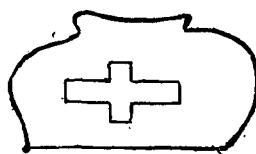


迫擊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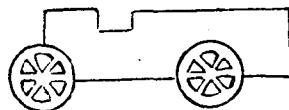
(2) 之 五 圖 附

立 法 專 刊

號 級 種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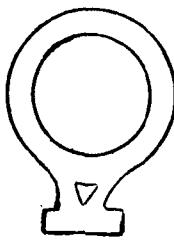
司
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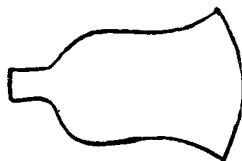
汽
車



縫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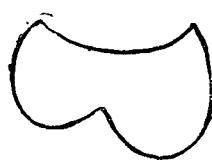
汽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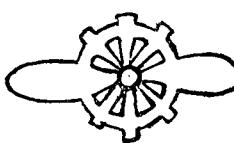
織
工



飛
艇



鞍
工



飛
機

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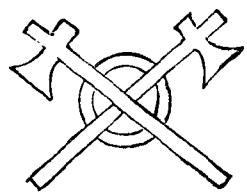
(3) 之 五 圖 附

號符種特

法

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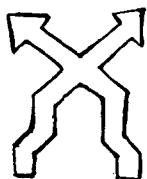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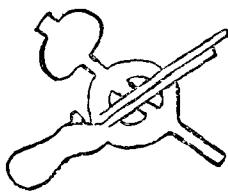
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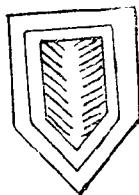
掌工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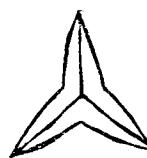
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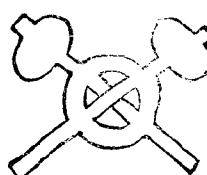
要塞



號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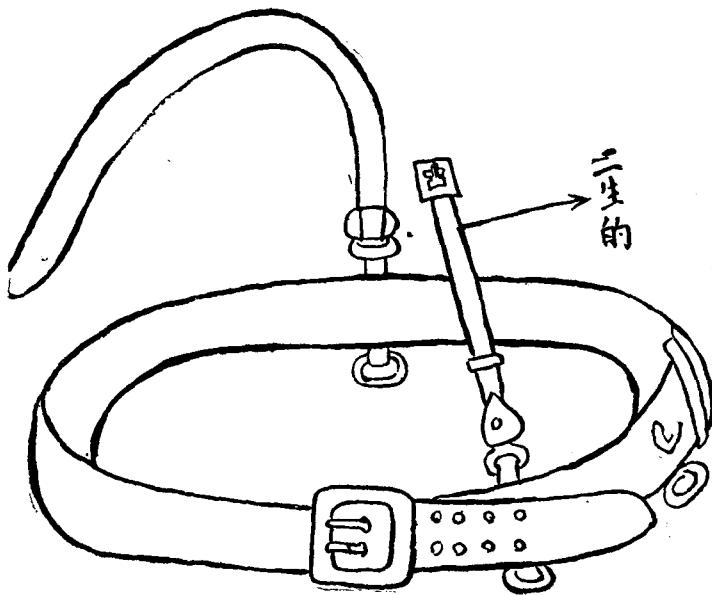
學生



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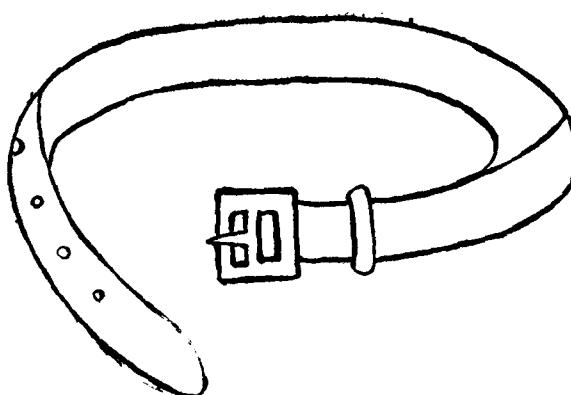
六 圖 附

武 裝 帶



武裝帶以綠色皮爲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分寬約四公分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皮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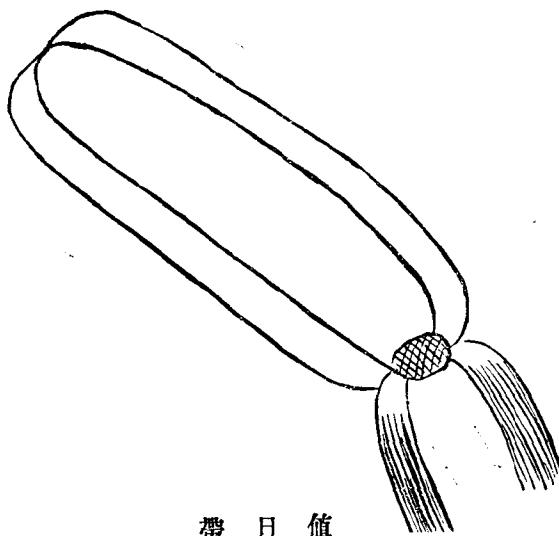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公分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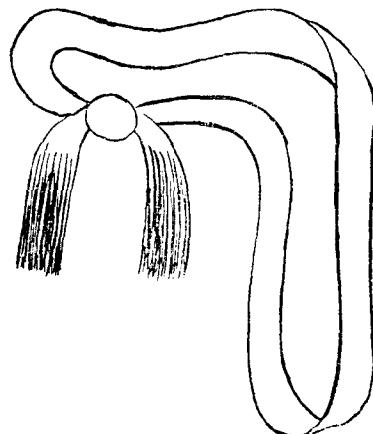
七圖附

帶別識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一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公分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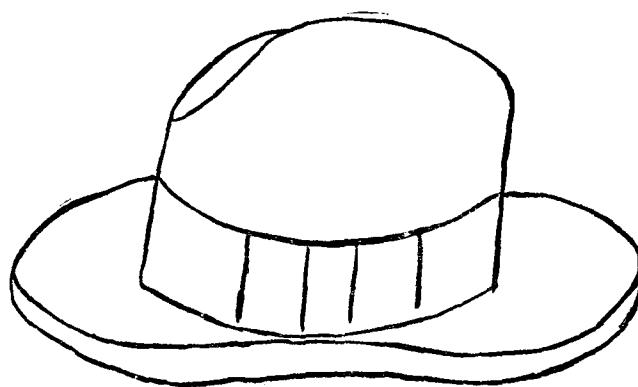
帶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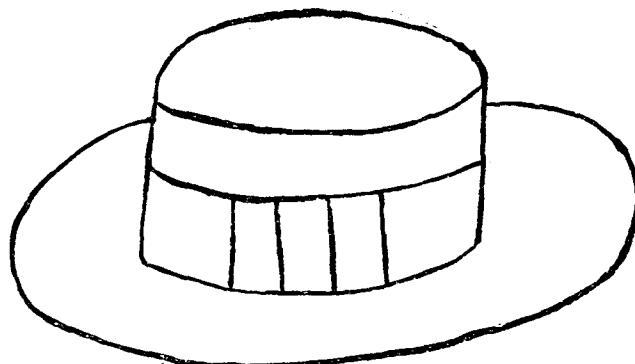
八 圖 附

立 法 專 刊

帽 呢 冬 屬 軍



帽 草 夏 屬 軍



九〇

九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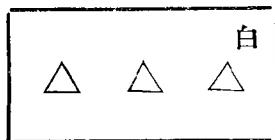
章 胸 屬 軍

法

律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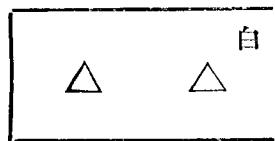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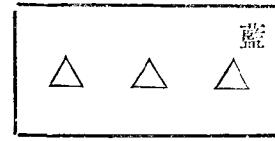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秘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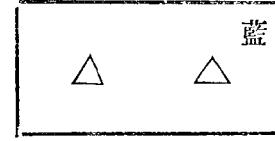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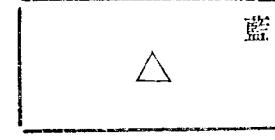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秘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秘



清鄉條例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

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勦辦及

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

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

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

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

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

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

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

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

各縣巡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

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以便迅速勦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諉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制者暫依舊有

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

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

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

三條條文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

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

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

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富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

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

呈區公所 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

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

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利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爲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謹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

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

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自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

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

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

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

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

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

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

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

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

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

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

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

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

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

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

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

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

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

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

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

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

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

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爲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爲

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

呈後應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

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

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二十五戶減至不滿十

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

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

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

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

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

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

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

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鄉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鄉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

鄉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鄉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出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

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核辦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

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

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二條條文

十八年九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

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

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

款施工事項

第九條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

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

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

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

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

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

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漑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 十八年九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主治之河道兩岸及湖沼涸出之地畝得由本會處理之其受益田畝得由本會制定稅則徵收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十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譯譯事項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處財務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

二人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四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荐任

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五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爲顧問或

專門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爲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

衛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

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詢二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

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

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

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詢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

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十八年十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二十人至九十人諮詢二十人

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

四人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

司	書	記	副官			秘書			諮詢			參議			副院長			院長			職別			
			高級	副	官	上	少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中	(上)	上	將	將	將	級	員數	備
准	上	(中)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將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	—	—	—	—	—	六〇	五	四	二	四	十二	—	—	—	—		
司	書	記	副	官	秘	書	諮	議	參	議	副	院	院	長	長	院	院	長	長	院	院	職	別	階
法	律	案																						

排務特廳						事科纂					
勤務案	文書	炊事	號兵	副兵	班長	排長	科		查調		科
							司書	科員	科長	科員	司書
上等兵	上士	一等兵	上兵	一上兵	下士	中士	上尉	上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四	二	二	一〇	六	二	二	三	三	一

附

正副院長勤務兵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上將參議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中少將參議勤務兵下士上等兵各一廳長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校官勤務兵上等兵一尉官兩人共用勤務一等兵一名

記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起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

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

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

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

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

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

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

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

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

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銷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

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起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

其他法律

第二條 虽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

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

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

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

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

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

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

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

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

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

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

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

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

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

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

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

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魁死刑
-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漏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 第七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

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

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

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趕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千元以上五千圓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五百元以上千圓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圓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圓以上五千圓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圓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圓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圓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

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欵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

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私圖漏稅夾帶

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

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

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

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
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

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

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刦擄人勒贖等案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
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據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豬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豬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豬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豬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為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刦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
律
案

第八十六條 下有期徒刑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偽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

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敗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

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

其他詐偽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条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条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徵章或構造謠言以消惑

第九十二条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徵章或構造謠言以消惑

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賂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

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

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

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

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

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

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塔飛機槍

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

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當商船擋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

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

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

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

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

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

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

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交易所法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

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

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

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

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

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

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

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

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

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

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

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

經紀人或會員

- 一 無行為能力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

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

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
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

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

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

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

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

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
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
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

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
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

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

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三之

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

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

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

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

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

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

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

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謬誤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

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
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
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
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
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
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

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

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

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

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様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

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 一 解散交易所
-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 四 令職員退職
-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圓

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定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十 關於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六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二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一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一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

第一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一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

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

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

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

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

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

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

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

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

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

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官任一年或荐任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

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

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

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

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

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

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

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

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

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

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

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

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

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

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

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

項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保衛事項

國民體育事項

衛生療養事項

水利事項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公營業事項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 縣政府委辦事項

三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

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會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

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

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

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

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

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

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

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

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

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工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

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

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

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

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

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

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

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

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

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

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

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

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

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

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十七條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

升降之標準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

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

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填註

第五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送由所屬長官覆考

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

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爲有改易等次之

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填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

者以考績之等次爲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上以一師

或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其無覆考官者

即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

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

日期以次年一月爲限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

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

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正表

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

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

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部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

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級長官發交

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爲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

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最高機關除

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

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

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

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者送軍政部

第十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

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迅速報部

第十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

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陸軍某機關(某部隊)官佐考績表

所屬	(某師旅團營連 (某處)	
姓名	某 某	級階
籍貫	某省某縣	年齡
住	現 住	母 某 氏 存 (歿) 年 被 兄 幾 人
地址	家庭狀況	父 某 氏 已 (未) 婚 子 某 名 年 被 妻 某 氏 已 (未) 婚 子 某 名 年 被

.....36 公分

法
律
案

績 考		歷 經		身 出	
品 行	性 情	課 目	考 語	某年某月某日 在某學校畢業 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處充某職 某年某月在某處晉升某職	某年某月某日 到差 <small>(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某科畢業 行伍須記其入伍年月日)</small>
			分 數		月 差 到 年
統 駁	勤 務	課 目	考 語	役 戰 過 經	月 年 黨 入
			分 數	不拘出身前後之記載須記明年月及地域	某年某月在某地 入黨黨證某字號 第幾號
				關於出身後之懲罰	人 紹 介
					某 某

.....36 公分

官	所	見	官	見
體格	學術	氣度	評總	中華民國
能力	經濟	交際	等列	年
		附記		月
		特		官職姓名
		長		官印績
姓	官	官	官	官職
名	職	職	職	姓名
官	覆	覆	覆	官考
印	考	考	考	印

2
公升

附表二

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名稱	被考	官考	績官	官覆	考官	官彙訂官
國民政府	參軍以次各職	參軍長				
軍事參議院	參議以次各職	院長				
參謀本部	次長 廳長各級參謀秘書以次各職	廳長				
訓練總監部	副監 各兵監(各廳處長)及參事秘書以次各職	副監	總監	總長		
軍政部	署(廳)(處)長參事秘書以次各職 司(處)長	署長	副監	總監		
衛警備司令部	司令 參謀長	司令	副監	總監		
要塞司令部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參謀長	副監	總監		
外國駐在武官	使館武官 留學生管理員	參謀次長 訓練副監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師司令部	參謀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師長	訓練副監			
法律案	參謀長	一師長				

獨立旅司令部	旅長	軍政部長
	參謀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步兵旅司令部	旅長	旅長
	團長	參謀長
	旅長以次各職	師長
步兵團	團長	旅長
	團長以次各職	師長
	團長(屬於騎兵旅者)	團長
騎砲兵團	團長	團長
	團長以次各職	師長
工兵營	營長	師長
	營長以次各職	團長
憲兵司令部	司令	師長
	司令以次各職	師長
憲兵團	團長(屬於衛戍或師)	師長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
憲兵營	營長(屬於衛戍或師)	軍政部陸軍署長
	營長以次各職	司令
航空隊	隊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隊長以次各職	衛戍司令或師長
軍樂隊	隊長	憲兵司令(或衛戍司令或師長)
	隊長	團長
航空掩護隊	隊長	軍政部航空署長
	隊長以次各職	軍政部陸軍署長
陸地測量總局	總局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副局長	憲兵司令(或衛戍司令或師長)
	副局長以次各職	次長
		部長
		航空署長
		航空署長
		總長
		軍政部次長
		次長總長
		總局長

各省陸地測量局	局長以次各職	總局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各軍械局	局長	局長	總局長
各兵工廠	局長以次各職	陸軍署軍械司長	陸軍署長
各兵工材料局廠	局長	局長	軍械司長
各製藥局	兵工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各硝礦局	兵工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衛生材料廠	兵工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器材工廠	兵工署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航空工廠	陸軍署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用被服廠	陸軍署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用糧秣廠	陸軍署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用布呢廠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用皮革廠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軍需倉庫	倉庫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營房建築工程處	倉庫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各地區軍需署	處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大學	處長以次各職	分署長	軍需署長
中央軍官學校	分署長	分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測量中央陸地學校	校長	參謀本部次長	軍需署長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教育長	校長	總長
航空學校	教育長	教育長	次長 總長
各兵工學校	教育長	教育長	校長
軍需學校	教育長	教育長	訓練副監 總監
	教育長	教育長	軍校常務委員
	教育長	教育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教育長	教育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教育長	教育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教育長	教育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教育長	教育長	陸地測量總局長
	教育長	教育長	參謀本部次長總長
	教育長	教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教育長	教育長	航空署長
	教育長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教育長	教育長	兵工署長
	教育長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教育長	教育長	軍需署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校長	校長	軍需署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軍醫學校	校長 軍政部次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
獸醫學校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陸軍署長 校長
兵工研究委員會	委員以次各職	教育長 陸軍署長 校長
兵工材料購賣委員會	委員以次各職	教育長 陸軍署長 校長
殘廢軍人教養院	院長 院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陸軍署長 院長
各軍醫院	院長 院長以次各職	兵工署長 陸軍署長 各該高級長官及軍醫司長
陸軍監獄	監獄長 監獄長	軍政部次長部長 陸軍署長 軍法司長

附

一 表內各項名稱均暫照現有名目開列嗣後遇有增設裁減由軍政部分別更正

二、學校局廠及各委員會之隸屬於各部署者，即以該管各部署長等爲覆考官並爲學校局廠內高級長

官之考績官

記

- 三 軍需軍醫軍法官員之考績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與軍政部該管各署司長覆考之
四 本表未列各軍事機關均比較本表辦理

簿式

陸軍第幾師長（某機關長官）官階姓名謹具

陸軍官佐考績名簿

注 意

- 一 按照甲乙丙等次將校尉等級逐次序列其同官同等者依年資之深淺名次之先後以下騎砲工輜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軍樂等順次類推
- 二 某列等中無某科或某科第幾級無人員時應依其次兵科或下一級人員挨次填註

某年分陸軍某機關考績名簿

計開

甲等共若干員

上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上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憲兵科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中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初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初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初等第三級若干員

姓名

年資 日數 年資 日數

職官 姓名 年資
步兵科

年資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
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
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

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

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

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敍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

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

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

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

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

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

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

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

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廢止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爲薦任職案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4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工會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

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

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

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

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

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

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

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

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會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

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九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十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 第二節 任務
-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編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編結團體協約權
-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

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

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

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

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

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

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

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

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

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 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

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

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

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

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

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

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

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爲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 限制僱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擄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

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

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

一 宣告解散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

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六條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聯合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

屬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圓以下

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圓

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

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

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

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

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票據法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
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

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人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

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

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

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
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

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

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

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

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

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紀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

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十七條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

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

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

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

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

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

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
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九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

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

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

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

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起

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

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

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

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

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汇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決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

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

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

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簽名

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

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

利率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

利
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決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
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

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

任
背書人於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粘單上爲

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均免其責任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
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
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汇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
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
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
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
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
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
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
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
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
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
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
效力但作成拒絶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
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
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
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
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

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

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

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

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

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

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

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

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六條 汇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

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

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

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

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

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三 年月日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參加人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第五十九條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五十五條 被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汇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第六十三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保證之意旨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二 被保證人姓名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保證人簽名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

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

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

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

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

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

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份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份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

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

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汇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

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汇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

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記載

其利息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汇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汇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汇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

匯票之謄本及真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

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欵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欵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

匯票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欬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待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

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

於何處爲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

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

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

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

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

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

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

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

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

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

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

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
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
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
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
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賸
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名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
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
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
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
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

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項得行使追索權
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
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
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
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與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

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

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

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

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退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

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

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工廠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如有必要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會
- 一 總務處
- 二 審計科
-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技術委員會

六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 掌理撰寫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 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 掌理（除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五 醫務課 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 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 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并一切統計事宜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製造廠及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廠之職掌如左

- 一 圖案室 掌理設計及繪圖製樣事項
- 二 各製造廠 分任製造工作
- 三 動力廠 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并督率所屬室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

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室庫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十七條 試驗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試驗各種兵器檢驗各種兵器檢驗廠中出品及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掌理研究各種重要技術及設計事項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及

各主任充之以專任委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中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為簡任職處長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為簡任或薦任職科長課長主任為薦任職各廠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為薦任或委任職薦任職由廠長呈請兵工署長核定轉請薦任之委任職由廠長委任呈報兵

工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技術會委員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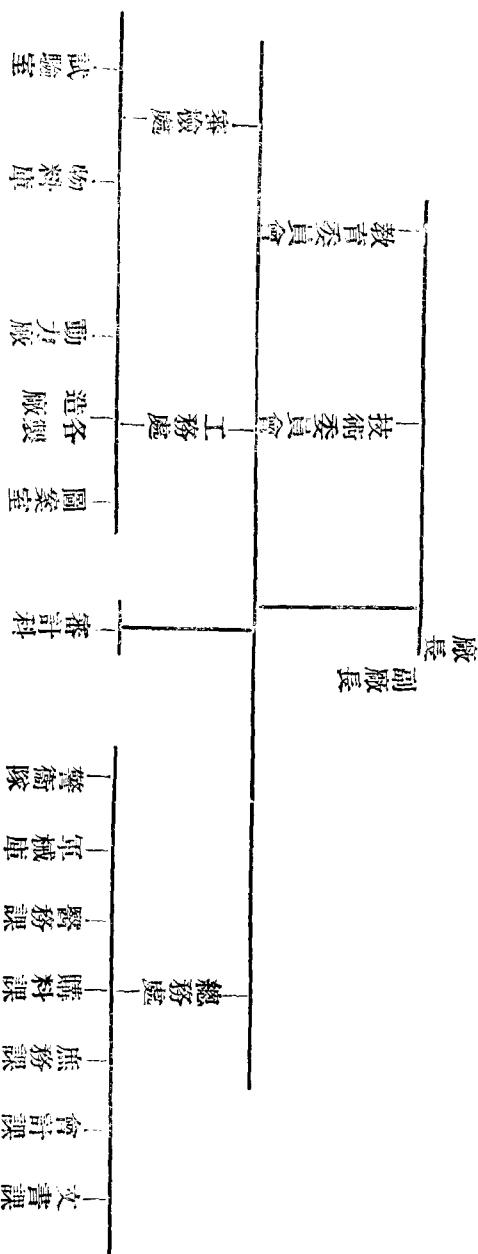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 統系制編廠工兵署工兵部政軍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
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
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
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
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
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
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 一 總務科
- 二 保安科
- 三 司法科

第七條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四	監察處
第八條	一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五	訓練處
第九條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條	一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一	二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八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三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四	關於消防事項	十	關於統計事項
四	五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十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五	六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十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六	七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十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八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十四	關於統計事項
八	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十五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九	十	關於內勤事項	十六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十	十一	關於外勤事項	十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

內政部察核薦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荐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

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

項

- 一 租用期間之約定
-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 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 四 教會國籍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厘定分

區剿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

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

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

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

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

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

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剿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

隊鎮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

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

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

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

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

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

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

向地方有所需索

剿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剿匪任務

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

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處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

二款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

三款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

四款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

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

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

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 其他官職
-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

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寢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

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

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

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
- 三 合格得有證書者

- 四 對黨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 六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七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四 對黨國有勤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六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五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六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為或言論者不得為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 七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 八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荐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敍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攷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攷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敍用須從初級敍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敍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攷試院得於攷試及格人員足敷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績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敍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敍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錄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築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築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五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

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六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

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一 權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其變更

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

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爲越權之行爲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 會員之除名

四 經費之籌集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

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

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項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

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

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

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

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

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

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

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

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

省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

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

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

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法律案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礦部在各省爲農

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方爲漁業局未設漁

業局者爲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

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

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

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鎮鄉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
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
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
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
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
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
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
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
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權
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
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
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應從其
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割水面以經
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
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
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鑛部備案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鑛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
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爲其他
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
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
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爲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

其有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

工作物認爲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

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緝

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
或禁止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

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

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

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

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

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

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

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

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爲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圓以

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圓以

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

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處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

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

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

通路者處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

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

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

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敍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

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

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

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

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

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

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

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

一 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法律案

二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

文化團體等

民法第二編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

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

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
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
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
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
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
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
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
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
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
人之方法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
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
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
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
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
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
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
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
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
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
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
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
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
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
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
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紿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紿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雇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

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

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

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

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約定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

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

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

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

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一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

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

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期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期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

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

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

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

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為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

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

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約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

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

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

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約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

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約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

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

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之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

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爲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人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

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

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

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

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

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

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

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

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

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五十條 訂約當事人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

當事人另行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二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

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三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

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四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

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

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

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

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

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
債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就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

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

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

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

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

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

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

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

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

付

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
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
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
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
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

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
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

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之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

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

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

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

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

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

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条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

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紿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主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

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

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

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

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

爲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

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

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

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

三 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

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

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

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時期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為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

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

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担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約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

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

第二款 效力

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

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

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另由訂定者不在此限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

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

催告而宣示為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

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

之規定行使之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

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

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

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担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

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

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

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担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条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

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条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汇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通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價

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

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
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
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

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
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
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
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
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
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
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
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
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
貨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
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
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
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
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
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
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

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

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

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

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

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

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

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

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

貨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

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

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

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

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

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

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

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

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

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

出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

償

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
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

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

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
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
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

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
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

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

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

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
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

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

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

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

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
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此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
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

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

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

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

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

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

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

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

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

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担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

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

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

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期限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豫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收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

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

及收獲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

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

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

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用物之原狀

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

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

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

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

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

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

求權及其工作物之收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疪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疪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疪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疪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疪者借用人得請求

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但借其貸

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

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

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

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

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

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

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

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

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

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

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

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爲

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

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

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

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

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

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

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

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

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

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

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

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

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期限請求

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

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

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疪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疪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

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疪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疪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

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疪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疪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担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

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

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

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

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

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

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

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

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

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

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

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頗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

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超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担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頗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

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

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

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

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

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

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

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

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

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

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

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

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

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

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

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

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

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

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

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

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

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

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

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

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

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

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

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

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

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收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之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

第五百八十九條 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九十条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九十一條 將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九十二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四條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五条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条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

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条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疪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

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

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

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

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堂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

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

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單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

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得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

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

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

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

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

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六百二十二條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

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

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

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
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

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

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

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

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到達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

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條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惰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

第六百五十二條 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

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

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

第六百四十七條 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

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到達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達到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

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
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

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蟄歎得受
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
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
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
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

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
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
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

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

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其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
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
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

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
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
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
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
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
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
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

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

其解任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

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各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

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

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

損益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 三 合夥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

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

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

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

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

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

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

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担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

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

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

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

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

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

應即支付之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

認爲出資之增加

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担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

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担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效力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

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不得移轉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間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

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務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等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

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

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

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

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

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

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

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

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

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

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

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

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

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

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

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定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立法院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

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

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爲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十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二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十三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十四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十五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十六 關於鐵道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十七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八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十九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二十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二十一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二十二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城市街港埠之建設
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

- 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

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

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

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人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為其

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第三編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

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

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

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

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

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

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

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

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

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

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

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

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

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

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

破壞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

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

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

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

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

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

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

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

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

杜絕減少或汚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

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

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

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

地所有人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

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

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

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

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

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

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

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

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

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從其習慣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

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

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

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價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價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

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價金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

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人入其地

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

價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

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價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

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

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

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

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卽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

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

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
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
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
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
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用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
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
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
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
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價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

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
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
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
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
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
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
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
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
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
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
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
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
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
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
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功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

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歸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担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

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

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

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

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

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
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

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

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共同共有人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

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

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公

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

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

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

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

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
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
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

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

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

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

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

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

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
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

示爲之

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
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
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
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士

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
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
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

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

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

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
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
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
押物之事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
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
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
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
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
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
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
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
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
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
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
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
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
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
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
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
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
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
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

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

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

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

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實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

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为清

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

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

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

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

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實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

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

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

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九百零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

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

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

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

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

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

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

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

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

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

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

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担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

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

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

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

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

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未滿十五年者不得附

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期限

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

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

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

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

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

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

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減

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

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

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

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

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

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

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

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

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

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

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

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

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

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

留置物之全部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

債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雇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

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

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
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
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
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

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

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

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

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

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
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

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

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

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

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

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

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

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

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

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

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

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

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爲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爲得以已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收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收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處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

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

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

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

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

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

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

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

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

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尚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 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三 築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六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

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 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二 航空器修理廠及製造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

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

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 公布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主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造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七千萬元

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
安八寶即每等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二元

第七條 本種券分壹百圓用賞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收實收銀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

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

由曲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指定期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幾開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千圓百圓十圓三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加其他各項數內保發之手續三為書面品

借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年二月期底	四八、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〇六、七〇〇	一、一〇六、七〇〇
第二十一年三月期底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〇一、八〇〇	一、一〇一、八〇〇
第二十一年四月期底	五六、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九六、九〇〇	一、〇九六、九〇〇
第二十一年五月期底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六月期底	五六、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八七、一〇〇	一、〇八七、一〇〇
第二十一年七月期底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八二、二〇〇	一、〇八二、二〇〇
第二十一年八月期底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七七、三〇〇	一、〇七七、三〇〇
第二十一年九月期底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七二、四〇〇	一、〇七二、四〇〇
第二十一年十月期底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六七、五〇〇	一、〇六七、五〇〇
第二十一年十一月期底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六二、六〇〇	一、〇六二、六〇〇
第二十一年十二月期底	五一、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五七、七〇〇	一、〇五七、七〇〇
第二十二年一月期底	四五、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五二、八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第二十二年二月期底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四月底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三八、一〇〇	一、〇三八、一〇〇
第二十一年五月底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三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第二十一年六月底	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三八、三〇〇	一、〇二八、三〇〇
第二十一年七月底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三三、四〇〇	一、〇二三、四〇〇
第二十一年八月底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一八、五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
第二十一年九月底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一三、六〇〇	一、〇一三、六〇〇
第二十一年十月底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〇八、七〇〇	一、〇〇八、七〇〇
第二十一年十一月底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〇三、八〇〇	一、〇〇三、八〇〇
第二十一年十二月底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九八、九〇〇	九九八、九〇〇
第二十二年一月底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九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二月底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八九、一〇〇	九八九、一〇〇
第二十二年三月底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八四、二〇〇	九八四、二〇〇
第二十四年四月底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七九、三〇〇	九七九、三〇〇
第二十四年四期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七四、四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第二十四年五月底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七四、四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第四十二年六月底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六九、五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第四十二年七月底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六四、六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
第四十二年八月底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五九、七〇〇	九五九、七〇〇
第四十二年九月底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五四、八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第四十二年十月底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四九、九〇〇	九四九、九〇〇
第五十一年十一月期底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四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第五十二年十二月期底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四〇、一〇〇	九四〇、一〇〇
第五十三年一月底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三五、二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第五十三年二期底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三〇、二〇〇	九三〇、三〇〇
第五十三年三期底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二五、四〇〇	九二五、四〇〇
第五十三年二期底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二〇、五〇〇	九二〇、五〇〇
第五十三年四期底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一五、六〇〇	九一五、六〇〇
第五十三年六期底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一〇、七〇〇	九一〇、七〇〇
第五十三年七月期底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〇五、八〇〇	九〇五、八〇〇

第二十三年八月底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〇〇、九〇〇	九〇〇、九〇〇
第二十二年九月底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第六十一年一期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九一、一〇〇	八九一、一〇〇
第六十二期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八六、二〇〇	八八六、二〇〇
第六十三期	二六、十一月底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八一、三〇〇
第六十四期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七八、四〇〇	八七八、四〇〇
第六十五期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七六、四〇〇	八七六、四〇〇
第六十六期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七一、五〇〇	八七一、五〇〇
第六十七期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六六、六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第六十八期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六一、七〇〇	八六一、七〇〇
第六十九期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五六、八〇〇	八五六、八〇〇
第二十四年五月底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五一、九〇〇	八五一、九〇〇
第二十四年六月底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四五、九〇〇	八四五、九〇〇
第二十四年七月底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
第二十四年八月底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四二、一〇〇	八四二、一〇〇
第二十四年九月底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三七、二〇〇	八三七、二〇〇
第二十三期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三七、二〇〇	八三七、二〇〇

第二十四年十月底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三三、三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底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二七、四〇〇	八二七、四〇〇
二十七年五月期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二三、五〇〇	八二三、五〇〇
第二十七年六月期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一七、六〇〇	八一七、六〇〇
第二十七年七月期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一二、七〇〇	八一二、七〇〇
第二十七年八月期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一七、八〇〇	八一七、八〇〇
第二十七年三月底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〇二、九〇〇	八〇二、九〇〇
第二十七年四月期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九八、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年五月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九三、一〇〇	七九三、一〇〇
第二十八年六月底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八八、二〇〇	七八八、二〇〇
第二十八年七月期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八三、三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
第二十八年八月期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七八、四〇〇	七七八、四〇〇
第二十八年九月期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七三、五〇〇	七七三、五〇〇
第二十八年十月底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六八、六〇〇	七六八、六〇〇
第二十五年十一月期	九、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六八、六〇〇	七六八、六〇〇

	第二十五年八月期	九、一〇〇、〇〇〇	全					
	第二十六年一月期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全					
	第二十六年二月期	七、七〇〇、〇〇〇	全					
	第二十六年三月期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全					
	第二十六年四月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全					
	第二十六年五月期	四、九〇〇、〇〇〇	全					
	第二十六年六月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全					
	第二十六年七月期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全					
	第二十六年八月期	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第二十六年九月期	一、四、七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第二十六年十月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合	第二十六年十一月期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四五、〇〇〇	七六三、七〇〇	六三、七〇〇	五八、八〇〇	七五八、八〇〇
	第二十六年十二月期	全	上	四、九〇〇	九、八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	七五三、九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上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上	三九、二〇〇	三九、二〇〇	三九、二〇〇	三四、三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上	二九、四〇〇	二九、四〇〇	二九、四〇〇	二四、五〇〇	七二九、四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上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七二四、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上	七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上	七〇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上	七〇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審核民國十八年編

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文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七二七號訓令檢發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

本付息表各一份飭審查具復仍繳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十

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準下次會

議完畢嗣於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奉

鈞府密令現因軍事緊急需款甚殷令卽核議等因遵卽按照

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不經審查程序提經十

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一）照原案通

過（二）附帶建議如另文當即錄案并將會議時討論情形暨

繳回奉發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備文呈

復在案茲繕具本案附帶建議書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司債定名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司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建築幹道

二、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創辦市立銀行

四、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司債定爲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卽每票面百元實收國

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司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

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

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

元 第九條 本公司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爲担保每月依照還

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爲債還本息之基

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
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概爲
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
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
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特別市

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
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
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僞造之行爲者依
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厘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 期	餘 存 本 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 存 數	備 放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存十二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十一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四千元	三十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前存一萬元
						存六千元
						存六千元
						連前

三十一年九月	二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十九萬六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
三十二年三月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八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三十三年三月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三十一日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七萬三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三十三年九月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六萬四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二十四年三月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二十四年九月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二十五年三月	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三十一日	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萬二千元	三十三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二十五年九月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十二萬四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三十六年三月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三十日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一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二十六年九月	無					
計	三百萬元					
八千元	一百十八萬					
	八千元					
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					
	四百十八萬八千					
總	存入適足支付	七萬二千元	存除還本息外仍存	短八萬四千元連前	存八千元連前共存	存八千元連前共存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圓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圓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圓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八圓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圓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爲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政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菸統稅收入全數爲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菸統稅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備 考
自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一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按週年八厘合息每期還本二十五分之一
至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二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至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三期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至廿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廿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四期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〇	
至廿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廿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五期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一,四七八,〇〇〇	一,四七八,〇〇〇	
至廿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廿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六期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至廿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廿一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七期	一五,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二八,〇	一,四二八,〇	一,四二八,〇	
至廿二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廿二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八期	一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一,三九八,〇	
至廿二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廿二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九期	一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七八,〇	一,三七八,〇	一,三七八,〇	
至廿三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廿三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期	一三,八〇〇,	八〇〇,	五五八,	一,三五八,	一,三五八,	
至廿三年十月十五日止								
自廿三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十一期	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	五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至廿四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廿四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二期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	四五八,	一,四四五八,	一,四四五八,	
至廿四年十月十五日止								

合 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自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五期	六〇〇'000	六〇〇'000	六〇〇'000	六〇〇'000
至卅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六期	六〇〇'000	六〇〇'000	六〇〇'000	六〇〇'000
自廿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三期	一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至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二期	三〇〇〇'000	三〇〇〇'000	三〇〇〇'000	三〇〇〇'000
自廿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期	四'六〇〇'000	四'六〇〇'000	四'六〇〇'000	四'六〇〇'000
至廿八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九期	五'六〇〇'000	五'六〇〇'000	五'六〇〇'000	五'六〇〇'000
自廿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八期	六'四〇〇'000	六'四〇〇'000	六'四〇〇'000	六'四〇〇'000
至廿七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七期	七'〇〇〇'000	七'〇〇〇'000	七'〇〇〇'000	七'〇〇〇'000
自廿六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六期	八'〇〇〇'000	八'〇〇〇'000	八'〇〇〇'000	八'〇〇〇'000
至廿六年四月十六日起	第十五期	九'〇〇〇'000	九'〇〇〇'000	九'〇〇〇'000	九'〇〇〇'000
自廿五年十月十五日止	第十四期	九'六〇〇'000	九'六〇〇'000	九'六〇〇'000	九'六〇〇'000
至廿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三期	一〇'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圓以二百萬圓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圓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以備

照付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

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圓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

限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爲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均自交款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

票並得爲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

賬簿

第十四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爲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付本息數	備 考
---	---	---	--------	-------------	-------------	-------	--------

24	23	22	21	20	19	18	此四萬元利息係假定本公債悉數於十月一日售出蓋非如此假定則究竟能於何日售罄殊難預測而利息一項將無法計算焉
6	12	31	12	12	12	12	
30	31	30	31	31	31	3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共 計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4	12	31	1,500,000	1,500,000
25	6	30	1,500,000	1,500,000
25	12	31	1,500,000	1,500,000
26	6	30	1,500,000	1,500,000
26	12	31	1,500,000	1,500,000
27	6	30	1,500,000	1,500,000
27	12	31	1,500,000	1,500,000
28	6	30	1,500,000	1,500,000
28	12	31	1,500,000	1,500,000
29	6	30	1,500,000	1,500,000
29	12	31	1,500,000	1,500,000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圓其用途如左

-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圓
- 二 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圓
-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圓
-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

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圓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 籤數	合			計
			還本數	付息數	合	
第一 次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八十萬元	
第二 次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三 次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六萬八千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第四 次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七十五萬二千元	
第五 次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八十三萬六千元	
第六 次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七 次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十九萬六千元	
第八 次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元	七十七萬六千元	
第九 次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七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 次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十一 次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六	六十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七十九萬二千元	
第十二 次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	六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第十三次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八十六萬八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八十四萬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八次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十二萬八千元
合		計 一〇	一千萬元	四百三十二萬六千元	一千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條例

十八年十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角爲還本付息
基金由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
儲不得挪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
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每次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

第二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爲七厘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政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
幣三百萬圓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每次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作爲山西省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八條 本公司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

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第九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分六年半還清

日 期	債 額	提 存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備 考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山西田賦年約二百九十六萬兩每兩每年附征銀二角合五元由省政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廿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九萬一千元	十九萬六千元	府自省庫籌撥照付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九萬八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八千三元	十九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十九萬二千元半年合廿九萬
二十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九萬六千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二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除還本付息外餘存六百八十五元
二十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八萬四千二百元	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撥入計餘二百六十五元
月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萬七千元	千元	八萬四千二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五十元	不敷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半年
					餘存撥入計餘二十元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票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司債所收之欵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十九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	二十一萬八百二十五元	二十九萬五千餘存一百廿五元連前存共餘一百四十五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七萬六千五百元	一百九十六萬六千元	六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二十二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餘存八百四十元連前存共餘一百六十五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五十一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五百五十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不敷二百五十五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三十五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元	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	四萬四千五百二十元	二十五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九萬六千不敷五百二十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三十五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百〇二萬二千九萬六千元	一百〇二萬二千九萬六千元	三萬五千七百元	二十六萬二十九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不敷五百二十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三十五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六萬一千元	七十九萬六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九萬五千餘存三百元連前存計四百九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十九萬一千元	四十九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元	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元	二十九萬六千不敷一百八十五元以前提存撥計餘七百〇五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萬一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千四百二十二千万元	二十一萬一千元	二十一萬九千餘存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連前存共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總計	三百八十四萬八千元	九十八萬〇六百十五元	三百萬元	三百九十八萬〇六百六十五元	三百九十八萬〇六百六十五元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

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

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

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司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計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十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司債債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四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一百十四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一百十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七萬元	七萬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七萬元	一百〇七萬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百〇三萬五千元
總	計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爲改良本市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爲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爲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

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票面分爲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一圓五種

第四條 本公司債以漢口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爲付息基金

以土地稅爲還本基金由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

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司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爲過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司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

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司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

第十四條 本公司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司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

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漢口漢陽兩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漢口漢陽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司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財政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之各期息票自到期付息之日起又中籤債票自開始付款之日起得用以完納本市各項稅捐並代

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準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立法院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

定名爲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圓爲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

股不在此例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市價毫洋五圓換公債票國幣四圓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

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

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圓至還清爲止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

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圓四十圓四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

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附 還本付息表

民國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尙欠債本數目
十九	一 上	無	\$ 200,000	\$ 20,000,000
	一 下	,	,	,
二十	二 上	,	,	,
	二 下	,	,	,
二十一	三 上	,	,	,
	三 下	,	,	,
二十二	四 上	,	,	,
	四 下	,	,	,
二十三	五 上	,	,	,
	五 下	,	,	,
二十四	六 上	,	,	20,000,000
	六 下	1,000,000	200,000	19,000,000
二十五	七 上	,	190,000	19,000,000
	七 下	1,000,000	190,000	18,000,000
二十六	八 上	,	180,000	18,000,000
	八 下	1,000,000	180,000	17,000,000
二十七	九 上	,	170,000	17,000,000
	九 下	1,000,000	170,000	16,000,000
二十八	十 上	,	160,000	16,000,000
	十 下	1,000,000	160,000	15,000,000
二十九	十一 上	,	150,000	15,000,000
	十一 下	1,000,000	150,000	14,000,000

(二) 附 還 本 付 息 表

民 國	年	期	還 本 數 目	付 息 數 目	尚 欠 債 本 數 目
三 十	十二	上	, ,	140,000	14,000,000
		下	1,000,000	140,000	13,000,000
三 十一	十三	上	, ,	130,000	13,000,000
		下	1,000,000	130,000	12,000,000
三 十二	十四	上	, ,	120,000	12,000,000
		下	1,000,000	120,000	11,000,000
三 十三	十五	上	, ,	110,000	11,000,000
		下	1,000,000	110,000	10,000,000
三 十四	十六	上	, ,	100,000	10,000,000
		下	1,000,000	100,000	9,000,000
三 十五	十七	上	, ,	90,000	9,000,000
		下	1,000,000	90,000	8,000,000
三 十六	十八	上	, ,	80,000	8,000,000
		下	1,000,000	80,000	7,000,000
三 十七	十九	上	, ,	70,000	7,000,000
		下	1,000,000	70,000	6,000,000
三 十八	二十	上	, ,	60,000	6,000,000
		下	1,000,000	60,000	5,000,000
三 十九	二十一	上	, ,	50,000	5,000,000
		下	1,000,000	50,000	4,000,000
四 十	二十二	上	, ,	40,000	4,000,000
		下	1,000,000	40,000	3,000,000

(三) 附 還 本 附 息 表

民國	年	期	還 本 數 目	付 息 數 目	尙欠債本數目
四十一	二十三	上	, ,	30,000	3,000,000
		下	1,000,000	30,000	2,000,000
四十二	二十四	上	, ,	20,000	2,000,000
		下	1,000,000	20,000	1,000,000
四十三	二十五	上	, ,	10,000	1,000,000
		下	1,000,000	10,000	, ,

立
法
專
刊

二九六

立法專刊第一輯第一二輯索引

- 一、索引內各法案排列次序以首字筆畫多少爲先後
 二、各法案在前期專刊編印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本期索引內補列之

名		稱	類	別	公 布 日 期	輯 次	頁 數
人	人 民 團 體 組 織 方 案	立 法 原 則				二	二
人	人 民 團 體 設 立 程 序 案	法 律 案	十八、十二、二、			二	一八九
工	工 會 法 原 則	立 法 原 則				二	二一
工	工 會 法	法 律 案	十八、十、二、			二	一四八
工	工 廠 法 原 則	立 法 原 則				二	二一
正修	工 廠 法 原 則 案	同 前				二	二一
工商	同 業 公 會 條 例 原 則	同 前				二	二一
工商	同 業 公 會 法	法 律 案	十八、八、十七、			二	二四
工商部	全 國 度 量 衡 局 組 織 條 例					二二	
土 地 法 原 則	立 法 原 則	同 前	十八、二、十六、			一	四九
						一	四二
						一七	

中 義 友 好 通 商 條 約	中 葡 友 好 通 商 條 約	中 德 瑞 關 稅 條 約	中 那 關 稅 條 約	中 和 關 稅 條 約	中 法 關 稅 條 約	中 英 關 稅 條 約	中 西 友 好 通 商 條 約	中 丹 友 好 通 商 條 約	中 比 通 商 條 約	山 西 省 (民 國 十 八 年) 賑 災 公 債 條 例	上 海 特 別 市 市 政 公 債 條 例	大 學 組 織 法	大 學 組 織 法	法 律 案	十八、七、二六、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二	
—	—	—	—	—	—	—	—	—	—	—	—	—	—	二八六	三七	
八二	八六	六九	七八	七九	七六	七六	六九	九二	九〇	八四	二八六	二	二	十八、九、九、	二七五	

			民 法 物 編 原 則	立 法 原 則
法	法	民 法 物 權	法 律 案	二
法規制定標準法	出版條例原則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法 律 案	二四七
外 必 要 事 項 案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法 律 案	十八、四、十七、一
考 考 考 考 考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技 技 兵 兵 非 非	選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法	同	同
規	易 所 法	同	同	前
制	績 法	同	前	十八、八、一、二
定	所 法	同	前	十八、八、一、二
標	通 (民國十八年) 電政公債條例	同	前	四四
準	通 (民國十八年) 電政公債條例	同	前	一七九
法	預 算 案	十八、十、二六	二	一二二
律	法 律 案	十八、六、二八	二	二八八
案	約 案	十八、十、二九	二	一六九
十八、五、十四、一	條 約 案	前	一	九五
六一				

處	修	正	處	理	逆	產	條	例	同	前	十八、十一、二三、	二	二四六	
區	區	自	治	施	行	法	同	前	十八、十、二、	二	二	二九		
最	正修	最	高	法	院	組	織	法	同	前	十八、八、十四、	二	五八	
華	華	僑	回	國	興	辦	實	業	獎	勵	法	一	四四	
疏	疏濬	河	北	省	海	河	工	程	短	期	公	債	條	
蒙	蒙	藏	委	員	會	駐	平	辦	事	處	規	則	同	
禁	禁	烟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同	前	十八、	五、十五、	一	
禁	禁	烟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同	前	十八、	二、二七、	一七〇	
毀	毀壞	中國	國	民	黨	總	理	遺	像	及	黨	旗	論	
電	電	信	條	例	同	同	前	十八、	七、二五、	一	四三	三四	三五	
電	電	信	條	例	同	同	前	十八、	六、二七、	二	四〇	六七	六八	
廣	廣	東	治	河	委	員	會	組	織	條	例	同	十八、	
漢	漢	口	特	別	市	市	政	公	債	條	例	前	七、二四、	二
正修	正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十八、	二九一
預算	預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案	一〇三	一〇三

附立法專刊第一輯誤勘表

頁數	上頁	行數	誤	正
四	上	七	如字下多「要」字	
八	下	十二	「指」	刪「要」字 「詣」
九	上	末	「只」	「亦」
九	下	七	所字下漏「由」字	加「由」字
九	下	九	多「不是純粹爲個人的安全」	刪「不是純粹爲個人的安全」
九	下	十	「的個人」	
十一	上	九：十	「人或個有」	「成員」
二〇	上	六	之字下「關於……」	「個人或有」
三三	下	十一	「舉」	由「關於……」起另行
四七	下	七	「入」	「辨」
五九	下	三	起字下漏「訴」字	「入」
六〇	下	十九	援助字下「前項……」	加「訴」字
六四	上	四	如字下多「列」字	由「前項……」起另行 刪「列」字
二六六	下	十三	「分」	